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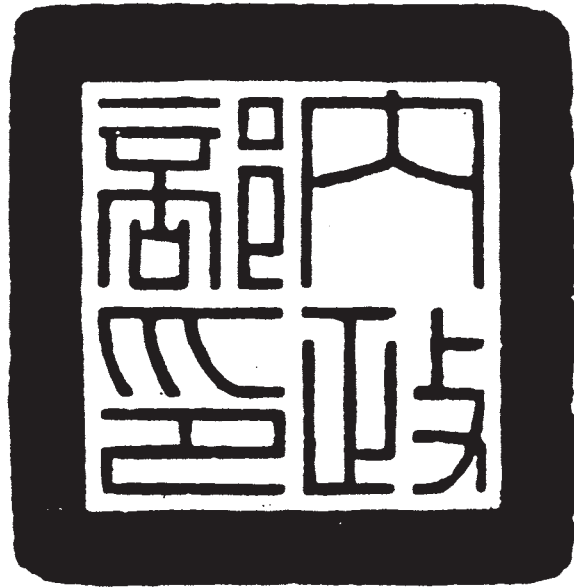


A1  
|  
一  
二  
一  
六

# 內政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22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管字第1100809803號



主旨：公告評定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等30家專業機構為辦理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共同供應契約機構。

依據：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辦法第9條。

公告事項：

- 一、機構名稱、代表人、地址：詳如后附件。
- 二、有效期限：自公告日起至112年5月23日止。

部長徐國勇

1 本部業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辦法評定貴機構為結構安全性能評估之共同供應契約機構，並以  
1 1 0 年 6 月 2 2 日 內 授 營 管 字 第 1 1 0 0 8 0 9 8 0 3 號 公 告 發 布 ( 詳 如 附 件 ) ， 請 查 照 。  
1 1 0 年 6 月 2 2 日 內 授 營 管 字 第 1 1 0 0 8 0 9 8 0 3 號 公 告 發 布 ( 詳 如 附 件 ) ， 請 查 照 。

## 內政部公告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共同供應契約機構

| 編號 | 機構名稱            | 代表人 | 地址                      |
|----|-----------------|-----|-------------------------|
| 1  | 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   | 婁光銘 | 110台北市信義區東興路37號7樓       |
| 2  | 社團法人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 陳伯炤 | 100台北市中正區金門街17巷15號      |
| 3  | 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 施義芳 | 220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二段37號12樓A3  |
| 4  | 臺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 江世雄 | 220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266號21樓之2 |
| 5  | 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   | 侯政成 | 806高雄市前鎮區二聖一路288號5樓之1   |
| 6  | 社團法人臺中市土木技師公會   | 鄧勝軒 | 404台中市北區崇德路一段629號B棟5樓之1 |
| 7  | 社團法人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   | 蔡明文 | 330桃園市桃園區三民路三段288號4樓之1  |
| 8  | 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       | 莊均緯 | 105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28號9樓       |
| 9  | 臺中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 李仲彬 | 407台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925號5樓之2 |
| 10 | 桃園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 李明哲 | 330桃園市桃園區三民路三段180號4樓之2  |
| 11 | 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       | 黃清和 | 804高雄市鼓山區中華一路203號3樓     |
| 12 | 台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 施忠賢 | 708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248號18樓之2 |
| 13 | 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   | 張錦峯 | 220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21樓之3  |
| 14 | 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    | 陳奎宏 | 807高雄市三民區博愛一路366號23樓    |
| 15 |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 黃秀莊 | 110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    |
| 16 | 社團法人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   | 黃武龍 | 710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2號10樓之5    |
| 17 | 社團法人臺中市建築師公會    | 黃郁文 | 403台中市西區臺灣大道二段536號11樓   |
| 18 | 社團法人彰化縣建築師公會    | 呂麗純 | 500彰化縣彰化市南郭路一段63-9號6樓   |
| 19 | 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    | 林清恕 | 302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五街32巷8號8樓之2  |
| 20 | 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 張仁郎 | 708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248號10樓之6 |
| 21 | 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 韋多芳 | 330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        |
| 22 | 社團法人嘉義市建築師公會    | 黃德介 | 600嘉義市友愛路288號5樓之5       |
| 23 | 社團法人南投縣建築師公會    | 江華真 | 540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二街25之3號4A   |
| 24 | 社團法人臺灣建築發展學會    | 陳慶利 | 403台中市西區臺灣大道二段536號6樓之2  |
| 25 | 花蓮縣建築師公會        | 章正琛 | 9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02-2號      |
| 26 | 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 文毓義 | 260宜蘭縣宜蘭市縣政七街1號2樓       |
| 27 | 社團法人基隆市建築師公會    | 陳志宏 | 202基隆市中正區中正路18號2樓之1     |
| 28 | 社團法人苗栗縣建築師公會    | 葉啟明 | 360苗栗市縣府路122號3樓         |
| 29 | 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 崔懋森 | 220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293之1號6樓  |
| 30 | 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    | 李昌憲 | 30044新竹市北區北大路307號15樓之4  |

A1  
110年6月22日  
本部業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辦法評定貴機構為結構安全性能評估之共同供應契約機構，並以  
110年6月22日內授營管字第1100809803號公告發布（詳如附件），請查照。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共同供應契約機構—初步評估費用計算方式

| 類型 | 初步評估費用計算方式   | 機構名稱   |
|----|--|--|
| 1  | 總樓地板面積未滿3,000m <sup>2</sup> ：20,000元/棟。<br>總樓地板面積達3,000m <sup>2</sup> 以上：20,000+4*(總樓地板面積-3,000m <sup>2</sup> )元/棟。  | 桃園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br>社團法人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br>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br>社團法人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
| 2  | 基本費用每案訂定最低收費標準20,000元。<br>總樓地板面積未滿3,000m <sup>2</sup> ：15,000元/棟。<br>總樓地板面積達3,000m <sup>2</sup> 以上：每棟基本費15,000元，<br>超過3,000m <sup>2</sup> 部分，每3,000m <sup>2</sup> 增加12,000元；<br>其不足3,000m <sup>2</sup> 之部份，以3,000m <sup>2</sup> 計算。<br>註：建築物若無檢附相關圖說，另須現場量測等工作，每案加收5,000元。 | 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br>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br>社團法人臺中市土木技師公會                  |
| 3  | 總樓地板面積未滿2,000平方公尺：每棟新臺幣26,000元。<br>總樓地板面積2,000平方公尺以上：每棟基本費用26,000元，超過2,000m <sup>2</sup> 部分，每增加一平方公尺，增加4元。<br>*計算方法=26,000元+{(A-2,000)*4元}   | 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br>社團法人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br>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                       |
| 4  | 單幢獨棟店舖住宅：15,000元/棟(幢)。<br>連棟(戶)式單幢店舖住宅：10,000元/戶(棟)。<br>集合式住宅建築樓地板面積未滿3,000m <sup>2</sup> ：20,000元/棟(幢)。<br>集合式住宅建築樓地板面積達3,000m <sup>2</sup> 以上：30,000元/棟(幢)。  | 社團法人南投縣建築師公會<br>社團法人苗栗縣建築師公會                                     |
| 5  | 基本費用每案訂定最低收費標準20,000元。<br>總樓地板面積未滿3,000m <sup>2</sup> ：12,000元/棟。<br>總樓地板面積達3,000m <sup>2</sup> 以上：20,000元/棟。  | 社團法人基隆市建築師公會<br>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
| 6  | 1、總樓地板面積未滿2000平方公尺：每棟新臺幣26,000元。<br>2、總樓地板面積2000平方公尺以上：每棟基本費用26,000元，超過2000m <sup>2</sup> 部分，每增加1平方公尺，增加4元。<br>*計算方法=26,000元+{(A-2000)*4元}<br>※備註：<br>1、「棟」之認定方式以建築技術規則的定義為主。<br>2、東部及外島交通食宿另計。  | 台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br>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                                     |
| 7  | 總樓地板面積未滿3,000m <sup>2</sup> ：15,000元/棟(幢)。<br>總樓地板面積達3,000m <sup>2</sup> ：20,000元/棟(幢)。  | 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   |
| 8  | 連棟(戶)式透天店舖住宅：15,000元/戶。<br>透天及集合式住宅建築樓地板面積未滿3,000m <sup>2</sup> ：20,000元/棟(幢)。<br>透天及集合式住宅建築樓地板面積達3,000m <sup>2</sup> 以上：30,000元/棟(幢)。<br>備註：評估建築物屬磚造、木造建築或無檢附相關圖說，另須現場量測等工作，每案加收5,000元  | 社團法人彰化縣建築師公會   |
| 9  | 住宅類老舊建物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費用，樓地板面積3000m <sup>2</sup> 以下，每棟1萬8千元，樓地板面積3000m <sup>2</sup> 以上，每棟2萬4千元；<br>其他類老舊建物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費用，樓地板面積3000m <sup>2</sup> 以下，每棟2萬元，樓地板面積3000m <sup>2</sup> 以上，每棟3萬元。<br>建築物樓地板面積超過10000m <sup>2</sup> 以上或情況特殊者，酌加費用。                                     | 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
| 10 | 總樓地板面積未滿3,000m <sup>2</sup> ：20,000元/棟。<br>總樓地板面積達3,000m <sup>2</sup> ：20,000+2*(總樓地板面積-3,000m <sup>2</sup> )元/棟。  | 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

A1  
110年6月22日內授營管字第1100809803號公告發布(詳如附件)，請查照。  
本部業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辦法評定貴機構為結構安全性能評估之共同供應契約機構，並以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評估共同供應契約機構—詳細評估費用計算方式

| 類型 | 詳細評估費用計算方式   | 機構名稱  |
|----|--|---|
| 1  | <p>不足600m<sup>2</sup>者：基本費用150,000元，超過300m<sup>2</sup>部份，每增加一平方公尺，增加500元。<br/>                     600m<sup>2</sup>以上不足2,000m<sup>2</sup>者：基本費用300,000元，超過600m<sup>2</sup>部份，每增加一平方公尺，增加120元。<br/>                     2,000m<sup>2</sup>以上不足5,000m<sup>2</sup>者：基本費用468,000元，超過2,000m<sup>2</sup>部份，每增加一平方公尺，增加40元。<br/>                     5,000m<sup>2</sup>以上不足10,000m<sup>2</sup>者：基本費用588,000元超過5,000m<sup>2</sup>部份，每增加一平方公尺，增加15元。<br/>                     10,000m<sup>2</sup>以上不足20,000m<sup>2</sup>者：基本費用663,000元超過10,000m<sup>2</sup>部份，每增加一平方公尺，增加10元。<br/>                     20,000m<sup>2</sup>以上者：基本費用763,000元，超過20,000m<sup>2</sup>部份，每增加一平方公尺，增加5元。</p>             | <p>社團法人基隆市建築師公會<br/>                     社團法人彰化縣建築師公會<br/>                     社團法人南投縣建築師公會<br/>                     高雄土木技師公會<br/>                     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br/>                     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br/>                     宜蘭縣建築師公會<br/>                     社團法人臺灣建築發展學會<br/>                     社團法人苗栗縣建築師公會<br/>                     花蓮縣建築師公會<br/>                     社團法人臺中市建築師公會</p> |
| 2  | <p>不足600m<sup>2</sup>者：基本費用250,000元，超過300m<sup>2</sup>部份，每增加一平方公尺，增加500元。<br/>                     600m<sup>2</sup>以上不足2,000m<sup>2</sup>者：基本費用400,000元，超過600m<sup>2</sup>部份，每增加一平方公尺，增加300元。<br/>                     2,000m<sup>2</sup>以上不足5,000m<sup>2</sup>者：基本費用820,000元，超過2,000m<sup>2</sup>部份，每增加一平方公尺，增加225元。<br/>                     5,000m<sup>2</sup>以上不足10,000m<sup>2</sup>者：基本費用1,495,000元，超過5,000m<sup>2</sup>部份，每增加一平方公尺，增加150元。<br/>                     10,000m<sup>2</sup>以上不足20,000m<sup>2</sup>者：基本費用2,245,000元，超過10,000m<sup>2</sup>部份，每增加一平方公尺，增加100元。<br/>                     20,000m<sup>2</sup>以上者：基本費用3,245,000元，超過20,000m<sup>2</sup>部份，每增加一平方公尺，增加50元。</p> | <p>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br/>                     台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br/>                     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br/>                     社團法人臺南市土木技師公會<br/>                     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br/>                     社團法人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br/>                     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br/>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br/>                     社團法人臺中市土木技師公會<br/>                     臺中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p>                           |
| 3  | <p>不足600m<sup>2</sup>者：基本費用250,000元，超過300m<sup>2</sup>部份，每增加一平方公尺，增加500元。<br/>                     600m<sup>2</sup>以上不足2,000m<sup>2</sup>者：基本費用400,000元，超過600m<sup>2</sup>部份，每增加一平方公尺，增加300元。<br/>                     2,000m<sup>2</sup>以上不足5,000m<sup>2</sup>者：基本費用820,000元，超過2,000m<sup>2</sup>部份，每增加一平方公尺，增加225元。<br/>                     5,000m<sup>2</sup>以上不足10,000m<sup>2</sup>者：基本費用1,495,000元，超過5,000m<sup>2</sup>部份，每增加一平方公尺，增加150元。<br/>                     10,000m<sup>2</sup>以上不足20,000m<sup>2</sup>者：基本費用2,245,000元，超過10,000m<sup>2</sup>部份，每增加一平方公尺，增加100元。<br/>                     20,000m<sup>2</sup>以上者：基本費用2,995,000元，超過20,000m<sup>2</sup>部份，每增加一平方公尺，增加50元。</p> | <p>社團法人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br/>                     桃園市建築師公會</p>  |
| 4  | <p>不足600m<sup>2</sup>者：基本費用250,000元，超過300m<sup>2</sup>部份，每增加一平方公尺，增加500元。<br/>                     600m<sup>2</sup>以上不足2,000m<sup>2</sup>者：基本費用400,000元，超過600m<sup>2</sup>部份，每增加一平方公尺，增加120元。<br/>                     2,000m<sup>2</sup>以上不足5,000m<sup>2</sup>者：基本費用568,000元，超過2,000m<sup>2</sup>部份，每增加一平方公尺，增加40元。<br/>                     5,000m<sup>2</sup>以上不足10,000m<sup>2</sup>者：基本費用688,000元超過5,000m<sup>2</sup>部份，每增加一平方公尺，增加15元。<br/>                     10,000m<sup>2</sup>以上不足20,000m<sup>2</sup>者：基本費用763,000元超過10,000m<sup>2</sup>部份，每增加一平方公尺，增加10元。<br/>                     20,000m<sup>2</sup>以上者：基本費用863,000元，超過20,000m<sup>2</sup>部份，每增加一平方公尺，增加5元。</p>             | <p>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p>   |

A1 — 1 — 2 — 1 — 6  
 本部業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評估辦法評定貴機構為結構安全性評估之共同供應契約機構，並以110年6月22日內授營管字第1100809803號公告發布（詳如附件），請查照。

A1 | 一 二 一 六  
 110 年 6 月 22 日內授營管字第 1100809803 號公告發布(詳如附件), 請查照。  
 本部業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辦法評定貴機構為結構安全性能評估之共同供應契約機構, 並以

|                      |  |
|----------------------|--|
| <p>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p> | <p>不足600m<sup>2</sup>者: 基本費用250,000元, 超過300m<sup>2</sup>部分, 每增加一平方公尺, 增加500元。<br/>                 600m<sup>2</sup>以上不足2,000m<sup>2</sup>者: 基本費用400,000元, 超過600m<sup>2</sup>部分, 每增加一平方公尺, 增加300元。<br/>                 2,000m<sup>2</sup>以上不足5,000m<sup>2</sup>者: 基本費用820,000元, 超過2,000m<sup>2</sup>部分, 每增加一平方公尺, 增加225元。<br/>                 5,000m<sup>2</sup>以上不足10,000m<sup>2</sup>者: 基本費用1,495,000元, 超過5,000m<sup>2</sup>部分, 每增加一平方公尺, 增加150元。<br/>                 10,000m<sup>2</sup>以上不足20,000m<sup>2</sup>者: 基本費用2,245,000元, 超過10,000m<sup>2</sup>部分, 每增加一平方公尺, 增加100元。<br/>                 20,000m<sup>2</sup>以上者: 基本費用3,245,000元, 超過20,000m<sup>2</sup>部分, 每增加一平方公尺, 增加50元。</p> <p>備註:<br/>                 一、以每一標的之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為計算基準。<br/>                 二、包含委外審查費用15%。<br/>                 三、東部及外島交通食宿另計。</p> |
| <p>桃園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p>   | <p>不足600m<sup>2</sup>者: 基本費用250,000元, 超過300m<sup>2</sup>部分, 每增加一平方公尺, 增加500元。<br/>                 600m<sup>2</sup>以上不足2,000m<sup>2</sup>者: 基本費用400,000元, 超過600m<sup>2</sup>部分, 每增加一平方公尺, 增加300元。<br/>                 2,000m<sup>2</sup>以上不足5,000m<sup>2</sup>者: 基本費用820,000元, 超過2,000m<sup>2</sup>部分, 每增加一平方公尺, 增加225元。<br/>                 5,000m<sup>2</sup>以上不足10,000m<sup>2</sup>者: 基本費用1,420,000元, 超過5,000m<sup>2</sup>部分, 每增加一平方公尺, 增加150元。<br/>                 10,000m<sup>2</sup>以上不足20,000m<sup>2</sup>者: 基本費用2,170,000元, 超過10,000m<sup>2</sup>部分, 每增加一平方公尺, 增加100元。<br/>                 20,000m<sup>2</sup>以上者: 基本費用3,170,000元, 超過20,000m<sup>2</sup>部分, 每增加一平方公尺, 增加50元。</p>   |
| <p>台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p>   | <p>不足600m<sup>2</sup>者: 基本費用250,000元, 超過300m<sup>2</sup>部分, 每增加一平方公尺, 增加500元。<br/>                 600m<sup>2</sup>以上不足2,000m<sup>2</sup>者: 基本費用400,000元, 超過600m<sup>2</sup>部分, 每增加一平方公尺, 增加300元。<br/>                 2,000m<sup>2</sup>以上不足5,000m<sup>2</sup>者: 基本費用820,000元, 超過2,000m<sup>2</sup>部分, 每增加一平方公尺, 增加225元。<br/>                 5,000m<sup>2</sup>以上不足10,000m<sup>2</sup>者: 基本費用1,495,000元, 超過5,000m<sup>2</sup>部分, 每增加一平方公尺, 增加150元。<br/>                 10,000m<sup>2</sup>以上不足20,000m<sup>2</sup>者: 基本費用2,245,000元, 超過10,000m<sup>2</sup>部分, 每增加一平方公尺, 增加100元。<br/>                 20,000m<sup>2</sup>以上者: 基本費用3,245,000元, 超過20,000m<sup>2</sup>部分, 每增加一平方公尺, 增加50元。</p> <p>ps: 東部及外島交通食宿另計。</p>   |
| <p>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p>  | <p>1. 不足600m<sup>2</sup>者: 基本費用200,000元, 超過300m<sup>2</sup>部分, 每增加一平方公尺, 增加400元。<br/>                 2. 600m<sup>2</sup>以上不足2000m<sup>2</sup>者: 基本費用320,000元, 超過600m<sup>2</sup>部分, 每增加一平方公尺, 增加240元。<br/>                 3. 2000m<sup>2</sup>以上不足5000m<sup>2</sup>者: 基本費用556,000元, 超過2000m<sup>2</sup>部分, 每增加一平方公尺, 增加180元。<br/>                 4. 5000m<sup>2</sup>以上不足10000m<sup>2</sup>者: 基本費用1,196,000元, 超過5000m<sup>2</sup>部分, 每增加一平方公尺, 增加120元。<br/>                 5. 10000m<sup>2</sup>以上不足20000m<sup>2</sup>者: 基本費用1,796,000元, 超過10000m<sup>2</sup>部分, 每增加一平方公尺, 增加80元。<br/>                 6. 20000m<sup>2</sup>以上者: 基本費用2,596,000元, 超過20000m<sup>2</sup>部分, 每增加一平方公尺, 增加40元。</p>  |
| <p>社團法人嘉義市建築師公會</p>  | <p>不足600m<sup>2</sup>者: 基本費用250,000元, 超過300m<sup>2</sup>部分, 每增加一平方公尺, 增加500元。<br/>                 600m<sup>2</sup>以上不足2,000m<sup>2</sup>者: 基本費用400,000元, 超過600m<sup>2</sup>部分, 每增加一平方公尺, 增加300元。<br/>                 2,000m<sup>2</sup>以上不足5,000m<sup>2</sup>者: 基本費用820,000元, 超過2,000m<sup>2</sup>部分, 每增加一平方公尺, 增加200元。<br/>                 5,000m<sup>2</sup>以上不足10,000m<sup>2</sup>者: 基本費用1,420,000元, 超過5,000m<sup>2</sup>部分, 每增加一平方公尺, 增加150元。<br/>                 10,000m<sup>2</sup>以上不足20,000m<sup>2</sup>者: 基本費用2,170,000元, 超過10,000m<sup>2</sup>部分, 每增加一平方公尺, 增加100元。<br/>                 20,000m<sup>2</sup>以上者: 基本費用3,170,000元, 超過20,000m<sup>2</sup>部分, 每增加一平方公尺, 增加50元。</p>   |



|    |  |                  |
|----|--|------------------|
| 10 | <p>1. 不足600 m<sup>2</sup>者：基本費250,000元，超過300 m<sup>2</sup>部份，每增加一平方公尺，增加500元。公式：<math>250,000+(A-300) \times 500</math>。</p> <p>2. 600m<sup>2</sup>以上不足2,000m<sup>2</sup>者：基本費400,000元，超過600m<sup>2</sup>部份，每增加一平方公尺，增加300元。公式：<math>400,000+(A-600) \times 300</math>。</p> <p>3. 2,000m<sup>2</sup>以上不足5,000m<sup>2</sup>者：基本費820,000元，超過2,000m<sup>2</sup>部份，每增加一平方公尺，增加225元。公式：<math>820,000+(A-2000) \times 225</math>。</p> <p>4. 5,000m<sup>2</sup>以上不足10,000m<sup>2</sup>者：基本費1,495,000元，超過5,000m<sup>2</sup>部份，每增加一平方公尺，增加150元。公式：<math>1,495,000+(A-5000) \times 150</math>。</p> <p>5. 10,000m<sup>2</sup>以上不足20,000m<sup>2</sup>者：基本費2,245,000元，超過10,000m<sup>2</sup>部份，每增加一平方公尺，增加100元。公式：<math>2,245,000+(A-10,000) \times 100</math>。</p> <p>6. 20,000m<sup>2</sup>以上者：基本費3,245,000元，超過20,000m<sup>2</sup>部份，每增加一平方公尺，增加50元。公式：<math>3,245,000+(A-20,000) \times 50</math>。</p> <p>※備註：本服務費用包含15%委外審費。</p> | <p>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p> |
|----|--|------------------|

A1 | 一 二 一 六

本部業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辦法評定貴機構為結構安全性能評估之共同供應契約機構，並以110年6月22日內授營管字第1100809803號公告發布（詳如附件），請查照。

#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樓  
 承辦人：呂冠宏  
 電話：02-27208889轉2710  
 傳真：27238933  
 電子信箱：bm1871@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23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001235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5903961\_1100123583\_1\_ATTACHMENT1.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釋示關於住戶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8條第2項  
 規定設置防墜設施1案，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10年6月10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100808925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10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110042號，目錄第四組編號第004號。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財團法人崔媽媽基金會、社團法人台灣物業管理學會、臺灣公寓大廈品質管理協會、台灣公寓大廈與里鄰發展協會、社團法人台灣物業管理產業協會、中華民國物業管理經理人協會、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公寓大廈管理服務職業總工會、台北市公寓大廈管理服務業職業工會

副本：

A1  
 |  
 一  
 二  
 一  
 七  
 。函轉內政部釋示關於住戶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8條第2項規定設置防墜設施1案，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陳雅芳  
聯絡電話：0287712684  
電子郵件：fanny108@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10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1008089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住戶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8條第2項規定設置防墜設施1案，請轉知所轄公寓大廈管理組織，並加強相關宣導工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衛生福利部110年2月5日衛授家字第1100600112號函辦理。
- 二、查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8條第2項業於102年5月8日總統公布施行，修正為：「公寓大廈有12歲以下兒童之住戶，外牆開口部或陽臺得設置不妨礙逃生且不突出外牆面之防墜設施。防墜設施設置後，設置理由消失且不符前項限制者，區分所有權人應予改善或回復原狀。」，後於105年11月16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500140111號令修正公布本條例第8條第2項規定將65歲以上老人之住戶納入防墜設施設置適用對象，合先敘明。
- 三、為使民眾安裝兒童防墜設施時有所依循，並落實本條例第8條第2項修法意旨，本部前以102年7月4日台內營字第

A1  
|  
一  
二  
一  
七  
。函轉內政部釋示關於住戶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8條第2項規定設置防墜設施1案，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A1  
|  
—  
二  
—  
一  
—  
七

函轉內政部釋示關於住戶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8 條第 2 項規定設置防墜設施 1 案，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1020806442號令訂頒「公寓大廈防墜設施設置原則」，並以同日台內營字第10208064422號書函請轉知所屬，家中有12歲以下兒童或65歲以上老人之住戶，設置之防墜設施如符合上開規定，管理委員會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自不能任意加以禁止。

四、本部已於100年11月23日修正發布公寓大廈規約範本，引導公寓大廈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修正規約，增訂公寓大廈有十二歲以下之住戶時，外牆開口部或陽台得設置不妨礙逃生且不突出外牆面之防墜設施，減少兒童墜樓意外。為減少各公寓大廈設置防墜設施之爭議與強化防墜設施對於居家環境安全之重要性，請轉知所轄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及會員，應以兒童安全為首要考量，全面檢視各社區之規約，將設置防墜設施之規定納入規約，勿讓兒童墜樓事故再次發生。

五、又本部營建署於103年6月13日函頒修正「直轄市、縣（市）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及相關業務考核作業評分標準」時已納入兒童防墜議題之宣導工作項目，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各加強相關宣導工作。於受理民眾陳情遭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禁止設置防墜設施時，請依個案情形覈實認定是否符合公寓大廈防墜設施設置原則，倘未符合請輔導民眾改善，以維護住戶兒童生命安全。

正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中華民國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物業管理經理人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華夏物業管理協會、臺北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公寓大廈管理服務職業總工會、臺北市公寓大廈管理服務業職業工會、

台中市公寓大廈管理服務職業工會、台南市公寓大廈物業管理服務職業工會、高雄市公寓大廈管理服務職業工會、新竹縣公寓大廈管理服務職業工會、台灣物業管理學會、台灣物業設施管理協會

副本：衛生福利部、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營建署(資訊室(請協助刊登網站)、建築管理組)

2021/06/10  
10:48:12  
電交 換章

A1  
|  
—  
二  
—  
二  
—  
七

函轉內政部釋示關於住戶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8 條第 2 項規定設置防墜設施 1 案，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函

地址：112092 臺北市陽明山竹子湖路1-20號  
聯絡人：楊松樺  
聯絡電話：(02)2861-3601分機507  
傳真：(02)2861-0104  
電子郵件：A187@ymsnp.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25日  
發文字號：陽環字第110100789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處110年6月25日1101007892號公告影本1份  
(1101007959\_11010078921\_110D2002642-01.pdf)

主旨：檢送本處110年6月25日1101007892號公告，有關本園範圍內建築執照案件位於臺北市轄區者，建築期限增加事宜依公告事項辦理，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參照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10年6月24日北市都建字第11061619591號令辦理。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賴靈焜先生、賴靈欣先生、張彥亭先生、曹賜得先生、智慧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鄧志國先生、賴福田先生、高明善先生、黃瀨菽建築師事務所、邱錦洋建築師事務所、楊煌進建築師事務所、羅明峰建築師事務所、洪振平建築師事務所、莊念石建築師事務所、昱昇營造有限公司、尚鶴營造有限公司、悅豐營造有限公司、易山營造有限公司、廣耀營造有限公司、域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上均含附件)、本處環境維護課

電 2021/06/25 文  
交 16 換 32 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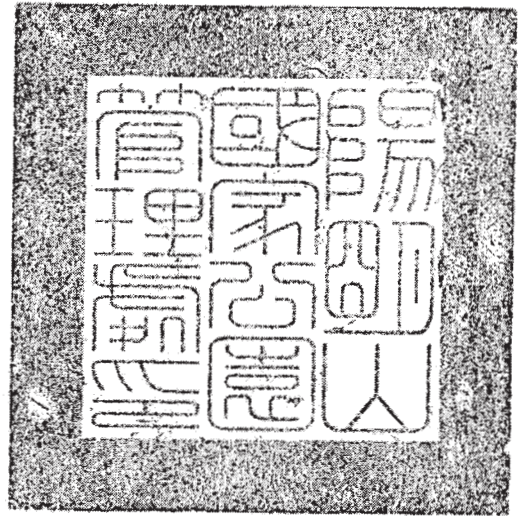
A1  
|  
一  
二  
一  
九

檢送本處110年6月25日1101007892號公告，有關本園範圍內建築執照案件位於臺北市轄區者，建築期限增加事宜依公告事項辦理，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25日

發文字號：陽環字第1101007892號



主旨：陽明山國家公園範圍內建築執照案件位於臺北市轄區者，建築期限增加事宜，參照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10年6月24日北市都建字第11061619591號令規定辦理。

依據：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本處109年4月27日營陽環字第1091002025號公告之適用對象，本處核發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自109年4月27日公告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含本日)期間仍屬有效者，准其自動增加建築期限2年，無須另行申請。但已適用本處105年9月29日營陽環字第1051003556號公告者，應扣除1年。
- 二、依前開規定增加建築期限之案件，不限於應依建築法第53條第2項規定申請展期後始得適用，亦不限於已依法展期者不得適用。

## 處長 曾偉宏

A1  
|  
一  
二  
二  
九

檢送本處110年6月25日1101007892號公告，有關本園範圍內建築執照案件位於臺北市轄區者，建築期限增加事宜依公告事項辦理，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南區  
承辦人：叢瑞廷  
電話：02-89788900#8225  
電子信箱：cz\_40311@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敬請轉知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28日  
發文字號：北市工新道字第11030610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6046720\_1103061055\_1\_ATTACHMENT1.pdf、  
16046720\_1103061055\_1\_ATTACHMENT2.ods)

主旨：函轉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有關本市道路施工前務必辦理管線圖資套繪及會勘確認電油水管線（修正更新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110年6月23日經國三字第11000084130號函辦理。
- 二、請各機關（構）進行道路施工作業或施工臨近地下公共管線前，先行辦理地下管線圖資查詢、套繪及會勘等施工前置作業，以利精準掌握相關管線埋深，避免造成挖損事故影響民眾權益及生活作息。

正本：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工務科、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養護工程隊、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臺北市公共運輸處、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政府民政局、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東區營業分處、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西區營業分處、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南區營業分處、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北區營業分處、臺北自來水事業處陽明營業分處、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區營業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北區營業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南區營業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供電區營運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

A1  
|  
—  
二  
—  
二  
—  
〇

函轉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有關本市道路施工前務必辦理管線圖資套繪及會勘確認電油水管線（修正更新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A1  
|  
—  
二  
二  
○  
函轉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有關本市道路施工前務必辦理管線圖資套繪及會勘確認電油水管線(修正更新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變電工程處北區施工處、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部公用天然氣營業處、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台北營業處、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陽明山瓦斯股份有限公司、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欣湖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北區電信分公司臺北營運處、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智慧光網股份有限公司、麗冠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長德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萬象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北都數位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北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金頻道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陽明山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大安文山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聯維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國防部參謀本部資通電軍指揮部資訊通信聯隊資通支援第一大隊資通作業第二中隊網傳作業隊、空軍台北通訊資訊大隊、微笑單車股份有限公司、英屬開曼群島商睿能新動力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建築師公會(敬請轉知會員)、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敬請轉知會員)、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敬請轉知會員)、中華民國建築經理商業同業公會(敬請轉知會員)

副本：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道管中心(含附件)

電 2021/06/28 文  
交 16:08 換 章

#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43 台北市寶慶路 25 號  
承辦人：吳承祐  
電話：02-23713161 分機 695  
電子郵件：cywu2@moea.gov.tw  
傳真：02-233159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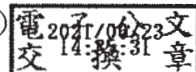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3 日  
發文字號：經國三字第 1100008413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經濟部所屬事業電油水管線遭外力損壞事故調查表(更新版)1份  
(110D004010\_110D2005716.ods)

主旨：有關本會 110 年 6 月 18 日函送 110 年 5 月份「經濟部所屬事業電油水管線遭外力損壞事故調查表」一案，其中案次 5 之施工廠商、工程主辦機關及公(道)路主管機關所植內容係誤繕，檢送修正後調查表 1 份(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本會 110 年 6 月 18 日經國三字第 11000078280 號函諒達。

正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臺東縣政府、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桃園市政府水務局、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部公用天然氣營業處、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部南區營業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高屏供電區營運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北區營業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區管理處龍潭給水廠、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區管理處台東營運所(均含附件)



A1  
|  
—  
二  
—  
二  
—  
○

函轉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有關本市道路施工前務必辦理管線圖資套繪及會勘確認電油水管線(修正更新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經濟部所屬事業電油水管線遭外力損壞事故調查表

| 管線巡查辦理情形  | 責任檢討  |
|---|---|
| <p>1. 中供巡管人員每日巡查管線2次(去回)並無發現異常。<br/>2. 承攬商夜間施工，導致巡管人員無法及時發現施工狀況。</p>  | <p>承攬商未依109年6月5日高公局規劃設計會勘會議紀錄，因應彰化路段交通改善議題，外側基礎需外移1.5公尺，後續設計時應注意現地管溝位置，並規劃試挖作業及編列相關費用，避免傷及既有管溝之氣、結露、(5)要求辦理試挖並通知本處。</p>   |
| <p>久源陶器公司申請停用天然氣(自105/6/30-110/6/29止)，天然氣管線進入該站止副錶第一道閘門已密封，其前略設有壓力表(約9.8kg/cm<sup>2</sup>)，惟久源陶器公司未經許可即拆除設備。</p>  | <p>1. 久源陶器公司施工前，未了解施工作業區域之管線設備有無天然氣，且未如會勘中心確認，即貿然進行施工。2. 研議停用工業用戶之管理辦法(停用年限、停用期間管線及設備維護費用等)。</p>  |
| <p>事故前(110年5月20及21日)，派員巡視結果正常，並向施工單位宣導「施工路段配電線路工作安全宣導告知單」內容，要求督促謹慎施工，避免挖損。</p>  | <p>1. 台電公司於110年1月15日參加管線遷移協調會議已提供施工範圍管線圖資。<br/>2. 台電公司於事故前(110年5月20及21日)派員巡視，並向施工單位宣導「施工路段配電線路工作安全宣導告知單」內容，要求謹慎施工避免挖損，另依規定向肇事施工單位辦理求償。<br/>3. 本案經檢討，台電公司無人為疏失。</p>  |
| <p>1. 每日派員巡視，並拜訪鄰近管線之施工單位了解施工进度。<br/>2. 事故前(110年3月1日起至5月24日)以現場宣導及駐點監視方式，持續向施工單位宣導「鄰近高壓電作業安全宣導紀錄表」內容(共計26次)，要求謹慎施工避免損傷管線。<br/>3. 事故當日(110年5月24日)上午辦理電纜線路巡視工作，再次告知地員負責人管線位置，並填寫「鄰近高壓電作業安全宣導紀錄表」留存備查。<br/>4. 事故後即派員赴現場宣導，並請施工單位後續施工如有超越台電公司管線，應會同相關人員確認再行施工，避免損傷管線。</p> | <p>1. 台電公司於事故前(110年3月26日、5月17日)已提供施工範圍管線圖資及地作管線路控標示(放線)位置，並函文主辦單位宣導謹慎施工。<br/>2. 台電公司於事故前每日派員巡視，並以現場宣導及駐點監視方式，持續向施工單位宣導「鄰近高壓電作業安全宣導紀錄表」內容(共計26次)，要求謹慎施工避免損傷管線。<br/>3. 台電公司於事故後(110年5月26日)召開調查會議，工程主辦單位及施工單位承認潛機定位故障，不慎鑽損台電公司管線，已依規定向肇事施工單位辦理求償。<br/>4. 本案經檢討，台電公司無人為疏失。</p>  |
| <p>事故前最近一次該地區線路巡視日期為110年4月15日，巡視結果未有異常。</p>   | <p>1. 事故發生前已提供圖資參考，且依據桃園市政府道路挖掘施工維護管理要點第十點略「...申請人應於施工範圍預先蒐集原有交通標誌(線)與安全設施及回復原狀等有關資料，必要時須查看地下埋設物位置及深度。先行辦理地下管管線位置探挖等程序...」，該工程施工前未辦理探挖，其肇事責任由挖損單位負責。<br/>2. 台水公司二區處於事故發生後辦理施工路段之管線施工安全宣導告知，並請肇事廠商於本次挖損管段前後十米長再次辦理試挖，後續施工亦須通知該處龍潭給水廠人員前往現場查看，以避免類似事件再發生。<br/>3. 本案台水公司第二區管理處目前尚在計算工料費、營業損失及損失水量，待計算完成後將發函至相關單位辦理後續退償事宜。<br/>4. 本案經檢討台水公司無人為疏失。</p> |
| <p>事故前最近一次該地區線路巡視日期為110年5月12日，巡視結果未有異常。</p>   | <p>1. 工程主辦單位邀集會勘日期為110年3月10日，十區處委東營運所除派員會勘說明管線位置並宣導告知應小心挖損外，並於施工前現場開挖再確認自來水管線位置，惟肇事廠商於工區施作中，仍不慎損壞送水管線，其肇事責任應由挖損單位負責。<br/>2. 本案已請臺東營運所與施工單位建立聯絡窗口，後續辦理施工及挖損時需偕同本公司會勘，俾利提醒施工單位注意相關作業，並落實管線巡查及增加巡查頻率，以確保管線安全。<br/>3. 本案台水公司第十區管理處目前尚在計算工料費、營業損失及損失水量，待計算完成後將發函至相關單位辦理後續退償事宜。<br/>4. 本案經檢討台水公司無人為疏失。</p>  |

A1 | 一二二〇  
函轉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有關本市道路施工前務必辦理管線圖資套繪及會勘確認電油水管線(修正更新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A1  
|  
—  
二  
二  
—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釋示「關於建築物設置導盲磚事宜」一案，請查照。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賴奕錚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366  
電子信箱：bml875@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29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001228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dc9031cb-62a7-46fd-92f0-e89a6f4910b9 (15836452\_1100122825\_1\_ATTACHMENT1.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營建署釋示「關於建築物設置導盲磚事宜」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內政部營建署110年6月4日營署建管字第1101107314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10年內政部臺北市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110041號，目錄編號第030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   |    |   |      |    |   |
|---|----|---|------|----|---|
| 電 | 20 | 不 | 1/06 | 29 | 文 |
| 交 | 15 | 換 | 21   |    | 章 |

##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404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陳雅芳

聯絡電話：0287712684

電子郵件：fanny108@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4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1011073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建築物設置導盲磚事宜1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110年4月13日障盟(110)字第030號函辦理。
- 二、按「建築物應用之各種材料及設備規格，除中華民國國家標準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外，應依本規則規定。但因當地情形，難以應用符合本規則與中華民國國家標準材料及設備，經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同意修改設計規定者，不在此限。」為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4條第1項所明定。
- 三、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已參考ISO國際標準於109年5月8日修訂公布CNS 15933「視覺障礙者之協助性產品－導盲磚」國家標準，協助一般視覺障礙者透過凸起的觸覺外形與視覺對比達到引導的目的。
- 四、按「參考附錄提供設計者參考，具指導性質，非屬強制性規定。」、「導盲磚：導盲磚之設置須由定向行動訓練師或視

A1  
|  
—  
二  
—  
二  
—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釋示「關於建築物設置導盲磚事宜」一案，請查照。

A1  
|  
—  
二  
—  
二  
—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釋示「關於建築物設置導盲磚事宜」一案，請查照。

覺障礙服務專業人員進行需求設計與功能性鋪設，以引導  
行進設施（條狀）與行進注意設施（點狀）組合搭配。」為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第1章總則105參考附錄及附錄  
2 視覺障礙者引導設施設計指引A202.2所分別規定。

五、綜上，建築物如有設置導盲磚之需求時，須由定向行動訓  
練師或視覺障礙服務專業人員進行需求設計與功能性鋪  
設，材料規格可依CNS 15933「視覺障礙者之協助性產品—  
導盲磚」規定辦理。

正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交通部高速公  
路局、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  
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  
局、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玉  
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  
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請轉知所屬會員)

副本：本署資訊室(請協助刊登網站)、建築管理組

電 2021/06/24  
交 10:42 換 章



###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陳炳全  
 聯絡電話：87712866  
 電子郵件：an3390@cpami.gov.tw  
 傳真：87712876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管字第110081087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1101129978\_11008108771\_110D2020808-01.pdf、  
 1101129978\_11008108771\_110D2020809-01.pdf、  
 1101129978\_11008108771\_110D2020810-01.pdf、  
 1101129978\_11008108771\_110D2020971-01.pdf)

主旨：本部業依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指定貴機構為新建住宅結構安全單項評估機構，並以110年6月30日內授營管字第1100810877號公告發布（詳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隨函檢附各評估機構評估費用計算方式及服務區域意向調查結果供參。

正本：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臺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臺中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桃園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台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嘉義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南投縣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臺灣建築發展學會、宜蘭縣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基隆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苗栗縣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都市更新組、資訊室【請協助刊登公告】、管理組）(均含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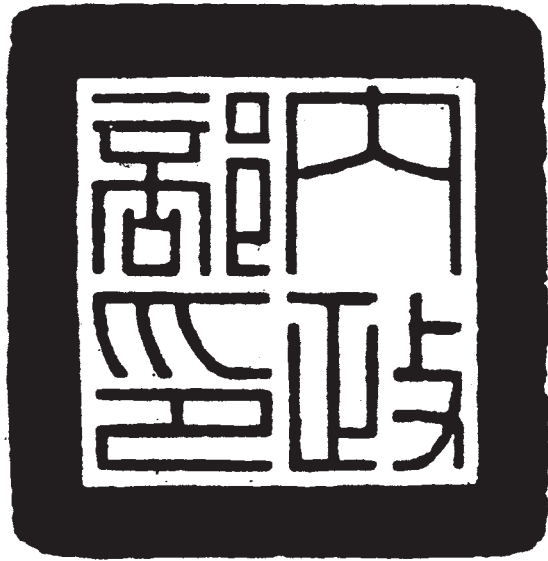
電 2021/07/30 文  
 交 89:48:59 換 章

A1  
 |  
 一  
 二  
 二  
 二  
 本  
 部  
 業  
 依  
 住  
 宅  
 性  
 能  
 評  
 估  
 實  
 施  
 辦  
 法  
 指  
 定  
 貴  
 機  
 構  
 為  
 新  
 建  
 住  
 宅  
 結  
 構  
 安  
 全  
 單  
 項  
 評  
 估  
 機  
 構  
 ，  
 並  
 以  
 1  
 1  
 0  
 年  
 6  
 月  
 3  
 0  
 日  
 內  
 授  
 營  
 管  
 字  
 第  
 1  
 1  
 0  
 0  
 8  
 1  
 0  
 8  
 7  
 7  
 1  
 號  
 公  
 告  
 發  
 布  
 （  
 詳  
 如  
 附  
 件  
 ）  
 ，  
 請  
 查  
 照  
 。

A1  
|  
—  
二  
二  
二

# 內政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管字第1100810877號



主旨：公告指定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等28家專業機構為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新建住宅結構安全單項評估機構。

依據：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第9條第3項及第13條。

公告事項：

- 一、評估機構名稱、代表人、地址：詳如后附件。
- 二、評估項目範圍：新建住宅結構安全性能類別。
- 三、有效期限：自公告日起至112年5月23日止。

部長徐國勇

本部業依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指定貴機構為新建住宅結構安全單項評估機構，並以110年6月30日內授營管字第1100810877號公告發布（詳如附件），請查照。



住宅性能評估新建住宅結構安全單項評估機構-計費方式

| 類型 | 評估費用計算方式  | 機構名稱   |
|----|---|--|
| 1  | 1. 每一評估案件依各縣市建築執照申請特殊結構委託審查原則，區分為屬特殊結構及非屬特殊結構。<br>2. 屬特殊結構者，每案評估費用為新台幣壹拾伍萬元加工程造價之萬分之一。<br>3. 非屬特殊結構者，每案評估費用為每次新台幣伍萬元加工程造價之萬分之一。<br>4. 每一案件若以側推分析進行結構安全性能設計者，另加收每次召開審查會議之審查費用新台幣伍萬元整，並請設計單位攜帶所採用之分析程式及電腦，於評估會議中輔助說明。<br>5. 辦理耐震工程品管工作執行現場勘查之費用，依實際現場勘查出席人次計算，另加收新台幣壹萬元/人次。<br>6. 以上費用不含結構外審費用。   | 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br>臺中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br>桃園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br>臺北市建築師公會<br>社團法人南投縣建築師公會<br>社團法人臺灣建築發展學會<br>社團法人基隆市建築師公會<br>社團法人苗栗縣建築師公會<br>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br>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br>台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
| 2  | 1. 每一評估案件依各縣市建築執照申請特殊結構委託審查原則，區分為屬特殊結構及非屬特殊結構。<br>2. 屬特殊結構者：<br>(1) 特殊結構外審也在本會審查者：每案評估費用為新台幣伍萬元加工程造價之萬分之一。<br>(2) 特殊結構外審不在本會審查者：每案評估費用為新台幣壹拾萬元加工程造價之萬分之一。<br>3. 非屬特殊結構者，每案評估費用為新台幣伍萬元加工程造價之萬分之一。<br>4. 每一評估案件若以側推分析進行結構安全性能設計者，另加收每次召開審查會議之審查費用為新台幣伍萬元整，並請設計單位攜帶所採用之分析程式及電腦，於評估會議中輔助說明。<br>5. 現場勘驗費，依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第五條辦理，原則上現場勘驗最少4次，每次收費20,000元。<br>6. 辦理耐震工程品管工作執行現場勘查之費用，依實際現場勘查出席人次計算，其加收新台幣壹萬元/人次。<br>7. 新建住宅性能評估-結構安全單項評估總結會議費用50,000元。每一申請案核發一本評估報告書。若申請加發每本加收500元整。<br>8. 以上費用不含結構外審費用。 | 社團法人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br>社團法人臺中市建築師公會  |

A1  
|  
一  
二  
二  
二  
本部業依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指定貴機構為新建住宅結構安全單項評估機構，並以110年6月30日內授營管字第11000810877號公告發布（詳如附件），請查照。



A1  
|  
一  
二  
二  
二  
字  
第  
1  
1  
0  
0  
8  
1  
0  
8  
7  
號  
本  
部  
業  
依  
住  
宅  
性  
能  
評  
估  
實  
施  
辦  
法  
指  
定  
貴  
機  
構  
為  
新  
建  
住  
宅  
結  
構  
安  
全  
單  
項  
評  
估  
機  
構  
，  
並  
以  
1  
1  
0  
年  
6  
月  
3  
0  
日  
內  
授  
營  
管  
字  
第  
1  
1  
0  
0  
8  
1  
0  
8  
7  
號  
公  
告  
發  
布  
（  
詳  
如  
附  
件  
）  
，  
請  
查  
照  
。

|    |  |                                      |
|----|--|--------------------------------------|
| 7  | <p>評估費用：<br/>1. 非屬特殊結構：<br/>5萬+工程造價1/10,000（每案/每次）<br/>2. 特殊結構：<br/>15萬+工程造價1/10,000（每案）</p> <p>審查費：<br/>以側推分析進行結構安全性能設計者，每次召開審查會議之費用為5萬元。（無則免）<br/>現場勘查費：<br/>辦理耐震工程品管工作執行現場勘查之費用為1萬元/人次。（無則免）<br/>（依實際現場勘查出席人次計算，每次至少二位委員出席）</p>   | <p>社團法人高雄建築師公會</p>                   |
| 8  | <p>以一棟或一幢為單位計價每單位15萬元再加上建築物工程造價萬分之五收費計算簡式：<br/>\$150,000元+(法定工程造價*5/10,000)</p> <p>1. 本收費不包含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有關耐震工程品質相關規定查核作業費用。<br/>2. 案件由評估人員進行評估，完成後公會派員審核</p>  | <p>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br/>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p> |
| 9  | <p>1. 每一評估案件依各縣市建築執照申請特殊結構委託審查原則，區分為屬特殊結構及非屬特殊結構。<br/>2. 特殊結構者，每案評估費用為15萬元加工程造價1/10000。<br/>3. 非屬特殊結構者，每案評估費用為每次5萬元加工程造價1/10000。<br/>4. 若以側推分析進行結構安全性能設計者，每次召開審查會議之審查費用5萬元。<br/>5. 辦理耐震工程品管工作執行現場勘查之費用，依實際現場勘查出席人次計算1萬元/人次。</p>  | <p>社團法人嘉義市建築師公會</p>                  |
| 10 | <p>初步評估：<br/>以一棟或一幢為單位計價<br/>基本費30,000元正 + 法定工程造價 * 5/10,000</p> <p>查核評估：<br/>以一棟或一幢為單位計價<br/>基本費150,000元正 + 法定工程造價 * 5/10,000</p>   | <p>桃園市建築師公會</p>                      |
| 11 | <p>1. 依照「宜蘭縣建造執照申請有關特殊結構委託審查作業要點」規定之原則，區分為特殊結構建築及一般結構建築。<br/>2. 屬特殊結構建築之新建住宅，每棟初步評估費用為15萬元加工程造價1/1000；屬一般結構建築之新建住宅，每棟初步評估費用為5萬元加工程造價1/1000。若以側推分析進行結構安全性能設計者，視建築物規模每次召開審查會議酌加審查費用3至5萬元。<br/>3. 每棟新建住宅依「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辦理建築物現場勘查之費用，按評估人員每1萬元/人/次核算，實施必要檢測之費用依實際金額核算。辦理現場勘查及實施檢測的評估人員、項目、時機於初步評估時視建築物個別情形釐定。<br/>4. 每棟『新建住宅性能評估報告書』審查及報告書製作費用為3萬元。<br/>5. 建築物樓地板面積超過10000m2或有特殊情形，經雙方協議後評估費用得酌予加減調整之。</p> | <p>宜蘭縣建築師公會</p>                      |

住宅性能評估新建住宅結構安全單項評估機構服務區域意向調查結果

| 編號 | 機構名稱            | 臺北市 | 新北市 | 桃園市 | 臺中市 | 臺南市 | 高雄市 | 基隆市 | 新竹市 | 新竹縣 | 苗栗縣 | 彰化縣 | 南投縣 | 雲林縣 | 嘉義市 | 嘉義縣 | 屏東縣 | 花蓮縣 | 臺東縣 | 澎湖縣 | 金門縣 | 連江縣 |   |
|----|-----------------|-----|-----|-----|-----|-----|-----|-----|-----|-----|-----|-----|-----|-----|-----|-----|-----|-----|-----|-----|-----|-----|---|
| 1  | 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社團法人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 台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  | 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  | 社團法人臺中市土木技師公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  | 社團法人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  | 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9  | 臺中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 | 桃園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 | 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2 | 台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3 | 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4 | 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5 |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6 | 社團法人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7 | 社團法人臺中市建築師公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8 | 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9 | 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 | 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1 | 社團法人嘉義市建築師公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2 | 社團法人南投縣建築師公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3 | 社團法人臺灣建築師公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4 | 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5 | 社團法人基隆市建築師公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6 | 社團法人苗栗縣建築師公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7 | 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8 | 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A1 — 1 — 2 — 2 — 2

本部業依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指定貴機構為新建住宅結構安全單項評估機構，並以110年6月30日內授營管字第11000810877號公告發布（詳如附件），請查照。

A1  
|  
一  
二  
二  
三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有關民眾詢問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47 條規定」函釋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黃穎姍  
電話：02-2720-8889#8368  
電子信箱：bm3391@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19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照字第11061661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正，副，抄本均含附件) (16183902\_1106166126\_1\_ATTACHMENT1.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營建署「有關民眾詢問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  
施工編第 247 條規定」函釋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  
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營建署110年7月5日營署建管字第1100041017號函  
辦理。
- 二、本案納入110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110044號，目錄  
第八組編號第003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



##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404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5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1000410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民眾詢問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47 條規定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處110年5月27日北市都建照字第1106155997號函。
- 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47條已於110年1月19日修正為「高層建築物各種配管管材均應以不燃材料製成或包覆，其貫穿防火區劃之施作應符合本編第85條、第85條之1規定。高層建築物內之給排水系統，屬防火區劃管道間內之幹管管材或貫穿區劃部分已施作防火填塞之水平支管，得不受前項不燃材料規定之限制。」先予敘明。
- 三、查鋼鐵為同編第1條第28款列舉之不燃材料，以鋼鐵製成之配管，合於前開第247條配管管材以不燃材料製成之規定。
- 四、至本署102年6月13日營署建管字第1022912361號函研商高層建築物配管管材應以不燃材料製成規定疑義會議紀錄結論一所載案例，「爭議所涉之戶外景觀水池之排水配管，

A1  
|  
一  
二  
三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有關民眾詢問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47條規定」函釋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1  
|  
一  
二  
三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有關民眾詢問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47 條規定」函釋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與建築物本體之配管為分別獨立之 2 個系統，其排水配管於戶外部分非屬上開第 247 條規範範疇，至其配管穿入建築物本體部分仍應符合『各種配管管材均應以不燃材料製成，或使用具有同等效能之防火措施』之規定」，所詢附掛於建築物外牆之天然氣配管，是否與建築物本體之天然氣配管為分別獨立之 2 個系統？如否，其附掛於建築物外牆部分亦應符合上開第 247 條規定。因涉個案事實認定，請查明個案事實本於權責核處。

正本：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副本：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本署建築管理組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2樓  
承辦人：鄭乃愷  
電話：02-27208889轉8379  
電子信箱：bm1793@mail.taipei.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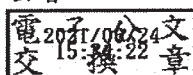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24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0616195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5934891\_11061619592\_1\_ATTACHMENT1.pdf)

主旨：函轉本局110年6月24日北市都建字第11061619591號令，  
本市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至110年12月31日止仍屬有效  
者，其建築期限增加2年，無須另行申請，請查照並轉知  
所屬會員。

說明：依內政部營建署110年6月2日營署建管字第1101110601號函  
辦理及兼復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110年6月1日  
(110)北市不動產開發竹字第3556號函。

正本：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  
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 (含附件)



A2  
|  
一  
一  
七  
七

2 函  
月 轉  
3 本  
1 局  
日 1  
止 1  
仍 1  
屬 0  
有 年  
效 6  
者 月  
， 2  
其 4  
建 日  
築 北  
期 市  
限 都  
增 建  
加 字  
2 第  
年 1  
， 1  
無 0  
須 6  
另 1  
行 6  
申 1  
請 9  
， 5  
請 9  
查 1  
照 號  
並 令  
轉 本  
知 市  
所 建  
屬 造  
會 執  
員 照  
。 及  
雜  
項  
執  
照  
至  
1  
1  
0  
年  
1



##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李御嘉  
電話：02-27258285  
電子信箱：udd-yuchia@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25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設字第110301896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臺北市建築基地開發許可回饋辦法（下稱回饋辦法）」第7條回饋代金核算之通案執行方式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110年4月8日長發文字第137號函、110年4月27日長發文字第137號函補充資料、110年5月31日長發文字第259號函及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110年6月2日(110)北市不動產開發竹字第3550號函辦理。
- 二、依回饋辦法第4條規定：「適用本自治條例第八十條之二之申請案件，應經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本府核定。」，另按同辦法第7條規定，參數S（各層樓地板面積之單元價格）暨P（停車位價格），係由開發人提出，再於委員會中決定。究其立法原意，申請案件之估價時點及估

A2  
|  
一  
一  
七  
八  
，有關「臺北市建築基地開發許可回饋辦法（下稱回饋辦法）」第7條回饋代金核算之通案執行方案一案，詳如說明。

A2  
|  
一  
二  
七  
八  
有關「臺北市建築基地開發許可回饋辦法(下稱回饋辦法)」第 7 條回饋代金核算之通案執行方案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價程序應於都審核定前完成。至回饋辦法第14條規範重點在於「以繳清回饋代金作為核發使照之條件」，未涉及回饋代金重新估價之問題，先予敘明。

三、查本市目前適用回饋辦法之開發案，均業於都審核定前完成估價程序。基於開發案法令適用時點之穩定性、公平性，以及通案執行標準，尊重各案都審核定時點之估價結果，得免於申請使照時間點再重新進行估價程序。惟本項獎勵之 F：各層樓地板面積(m<sup>2</sup>)、N：開發案總停車位個數、i：樓層數等3項參數，為變更設計所允許之變動項目，故應依申請使照時之數值重新核算。

正本：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副本：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都市發展局代決)

#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

地址：110 台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南區 2 樓  
 承辦人：張邦嵩  
 電話：02-27208889/1999 轉 8377  
 傳真：02-27203922  
 電子信箱：bm1763@mail.taipei.gov.tw

A2  
 |  
 一  
 一  
 七  
 九  
 ，函轉本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辦理建築案件涉及市區排水之審查業務目前已改採線上申辦 1 案，請轉知所屬會員周知。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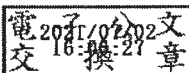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施字第 110616504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6120081\_1106165041\_1\_ATTACHMENT1.pdf)

主旨：函轉本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辦理建築案件涉及市區排水之  
 審查業務目前已改採線上申辦 1 案，請轉知所屬會員周  
 知，請查照。

說明：依本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110 年 6 月 29 日北市工水下字第  
 1106037296 號函辦理。

正本：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函

地址：110204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7樓  
 西南區  
 承辦人：謝淑珍  
 電話：(02)27208889/1999轉2654  
 傳真：(02)27203351  
 電子信箱：da\_hsj@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29日  
 發文字號：北市工水下字第11060372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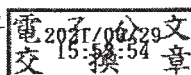
主旨：本處辦理建築案件涉及市區排水之審查業務目前已改採線上申辦，請貴處辦理完工查驗會勘時協助提醒申請人上線提出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本處辦理排水審查及查驗業務，已於109年3月31日起採用全程線上申辦方式辦理，為利本處於接獲貴處完工查驗會勘通知時，通知委託公會配合辦理查驗作業，請貴處辦理完工查驗會勘通知單內協助提醒申請人於「臺北市排水案件管理平台」(網址<https://heochk.gov.taipei>)提出申請，俾利本處配合勘查。
- 二、另請貴處於會勘日期2星期前函發會勘通知單，以利本處委託公會配合辦理。

正本：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副本：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雨水下水道工程科



A2  
|  
一  
一  
七  
九  
，函轉本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辦理建築案件涉及市區排水之審查業務目前已改採線上申辦一案，請轉知所屬會員周知，請查照。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吳勇福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378  
電子信箱：bml794@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16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061674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詳如說明 (16265798\_1106167452\_1\_ATTACHMENT1.pdf、  
16265798\_1106167452\_1\_ATTACHMENT2.pdf)

主旨：為加強本市建築物使照核發策進作為一案，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110年5月27日使照核發、遏止違建與違規使用複查管理策進作為會議紀錄辦理。
- 二、旨揭一案，本局擬定策進作為如下：
  - (一)增列現行承造人及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竣工勘驗檢查報告表、監造人竣工勘驗檢查報告表中「本工程上列項目按圖施工完成，並經本人確實現場勘驗符合規定，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等法律責任字眼(詳如附件)，請承、監造人及專任工程人員於使照掛件前，應確實至現地勘驗並簽證。
  - (二)自110年8月1日起申掛使照案件，應再增加檢附各陽臺現場照片確認現場完工狀況，作為使照核發後複查比對依據，以增加使照複查成效。

正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住宅工程科、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違建查報隊

電 2021/07/16 文  
交 15:38:10 章

A2  
|  
一  
一  
八  
〇  
為加強本市建築物使照核發策進作為一案，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A2  
|  
一  
一  
八  
〇  
為加強本市建築物使照核發策進作為一案，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承造人及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竣工勘驗檢查報告表

| 建造<br>雜項執照號碼                        | 建(雜)字第 | 號          | 檢查日期   | 年 月 日 |
|-------------------------------------|--------|------------|--|-------|
| 建築地址                                | 區      | 路街 段 巷 弄 號 | 開工日期   | 年 月 日 |
| 基地地號                                | 段      | 小段 地號      | 竣工日期   | 年 月 日 |
| 檢 查 項 目                             |        |            |  |       |
| 道 路 環 境                             |        | 檢 查 結 果    | 內 部 隔 間  |       |
| 1.基地臨接未開闢計畫道路已按規定寬度打通及鋪設柏油路面、公共排水溝。 |        |            | 1.室內隔間與隔戶牆按圖施作   |       |
| 2.基地內環境(機具、鷹架、垃圾、建材)已整理完竣           |        |            | 2.防火避難設備設施及防火區劃按圖施作  |       |
| 3.基地內空地及綠化設施已完成鋪築                   |        |            | 3.屋頂、樓梯間、電梯梯廳、車道等公共空間按圖施作  |       |
| 4.室外停車位已劃設完畢                        |        |            | 4.室內停車位已按圖施作   |       |
| 5.施工中損害公共設施有案者已修復完畢並申請複查合格          |        |            | 騎 樓  |       |
| 建 築 物 立 面                           |        |            | 1.騎樓地坪已鋪設完成  |       |
| 1.各向立面門窗外飾按圖施工完竣                    |        |            | 2.騎樓地坪與紅磚人行道及基地兩側騎樓順平  |       |
| 2.工程每階段均經勘驗合格                       |        |            | 其 它 列 管  |       |
| 主 要 設 備                             |        |            |  |       |
| 1.建築物升降設備按圖施作                       |        |            |  |       |
| 2.建築物消防設備按圖施作                       |        |            |  |       |
| 3.建築物電氣設備按圖施作                       |        |            |  |       |
| 4.建築物給水設備按圖施作                       |        |            | 本工程上列項目按圖施工完成，並經本人確實現場勘驗符合規定，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br><br>承 造 人：<br>專任工程人員： (簽章) |       |
| 5.建築物防空避難設備按圖施作                     |        |            |  |       |
| 6.建築物污物處理設備按圖施作                     |        |            |  |       |
| 7.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按圖施作                      |        |            |  |       |
| 8.汽、機升降設備安裝完成並經檢查合格                 |        |            |  |       |
| 9.建築物避雷設備按圖安裝完竣                     |        |            |  |       |

監造人竣工勘驗檢查報告表

|                                     |              |        |  |      |
|-------------------------------------|--------------|--------|--|------|
| 建造<br>雜項執照號碼                        | 建(雜)字第 號     | 檢查日期   | 年 月 日                                      |      |
| 建築地址                                | 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 開工日期   | 年 月 日                                      |      |
| 基地地號                                | 段 小段 地號      | 竣工日期   | 年 月 日                                      |      |
| <b>檢 查 項 目</b>                      |              |        |  |      |
| <b>道路環境</b>                         |              | 檢查結果   | <b>內部隔間</b>                                |      |
| 1.基地臨接未開闢計畫道路已按規定寬度打通及鋪設柏油路面、公共排水溝。 |              |        | 1.室內隔間與隔戶牆按圖施作                             |      |
| 2.基地內環境(機具、鷹架、垃圾、建材)已整理完竣           |              |        | 2.防火避難設備設施及防火區劃按圖施作                        |      |
| 3.基地內空地及綠化設施已完成鋪築                   |              |        | 3.屋頂、樓梯間、電梯梯廳、車道等公共空間按圖施作                  |      |
| 4.室外停車位已劃設完畢                        |              |        | 4.室內停車位已按圖施作                               |      |
| 5.施工中損害公共設施有案者已修復完畢並申請複查合格          |              |        | <b>騎樓</b>                                  |      |
| <b>建築物立面</b>                        |              |        | 1.騎樓地坪已鋪設完成                                |      |
| 1.各向立面門窗外飾按圖施工完竣                    |              |        | 2.騎樓地坪與紅磚人行道及基地兩側騎樓順平                      |      |
| 2.工程每階段均經勘驗合格                       |              |        | <b>其它列管</b>                                |      |
| <b>主要設備</b>                         |              |        |  |      |
| 1.建築物昇降設備按圖施作                       |              |        |  |      |
| 2.建築物消防設備按圖施作                       |              |        |  |      |
| 3.建築物電氣設備按圖施作                       |              |        |  |      |
| 4.建築物給水設備按圖施作                       |              |        | 本工程上列項目按圖施工完成，並經本人確實現場勘驗符合規定，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      |
| 5.建築物防空避難設備按圖施作                     |              |        |  |      |
| 6.建築物污物處理設備按圖施作                     |              |        |  |      |
| 7.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按圖施作                      |              |        |  |      |
| 8.汽、機昇降設備安裝完成並經檢查合格                 |              |        |  |      |
| 9.建築物避雷設備按圖安裝完竣                     |              |        |  |      |
|                                     |              | 監 造 人： |  | (簽章) |

A2  
|  
一  
二  
八  
〇  
為加強本市建築物使用照核發策進作為一案，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A2  
|  
—  
—  
八  
—

轉知。有關「類似倉儲使用」場所於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之組別認定及處理程序方式，修正如說明，請查照並

##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林冠穎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289  
傳真：02-27593317  
電子信箱：udd-43344@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9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規字第11030475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類似倉儲使用」場所於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之組別認定及處理程序方式，修正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

說明：

- 一、依本府109年2月27日府都規字第1093017092號函及本府都市發展局案陳110年5月20日「修訂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類似倉儲使用』場所規定研商會議」結論續辦。
- 二、有關「類似倉儲使用」場所，係指存放營業相關物品之倉儲空間、場所。
- 三、配合實務上「類似倉儲使用」場所有關單一公司（商號）及樓地板面積等條件之檢討方式，前開場所涉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之組別認定方式如下：
  - (一)倉儲空間設置於營業場所內者，以本業認之。
  - (二)倉儲空間與營業場所非於同一處所，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以本業認定，餘以「第38組：倉儲業」認定：

- 1、現場無對外營業，亦非屬辦公、連絡處所。
- 2、屬單一公司（商號）之儲存場所，且樓地板面積未超過100平方公尺。

(三)前揭（二）規定原則以建物謄本登載單戶之範圍檢討，惟檢附以下證明文件者，得以該文件所載之區隔範圍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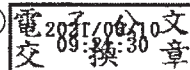
- 1、現場照片：能清楚顯示各公司（商號）使用位置。
- 2、本府核准建築圖說（如使用執照、變更使用執照或建築物室內裝修合格證明）：應能清楚顯示區隔範圍之位置、尺寸及樓地板面積。

四、依實務執行方式，前揭營業態樣包含「類似倉儲使用」者，參酌本市商業處103年7月28日「研商『臺北市各項違反都市計畫法案件通案處理原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分工事宜會議」會議結論，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營業類型認定之。但未有明確判斷主業者，應俟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明確判斷業別後為之，倘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訪查無法判斷其主業，且業者無正當理由拒絕說明或提供所需主業之具體事證者，則以「第38組：倉儲業」認定之。

五、本府109年2月27日府授都規字第1093017092號函「有關『類似倉儲使用』場所於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之組別認定及處理程序方式」，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正本：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商業處、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商業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法務局(請協助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請刊登本府公報)



(都市發展局代決)

A2  
|  
一  
二  
八  
一  
有關「類似倉儲使用」場所於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之組別認定及處理程序方式，修正如說明，請查照並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樓  
 承辦人：朱芳毅  
 電話：1999（其他縣市請撥02-27208889）  
 轉8367  
 傳真：02-2759-5769  
 電子信箱：bm1829@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22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061670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6239394\_1106167002\_1\_ATTACHMENT1.pdf)

主旨：函轉本局有關保護區土地設置製茶業，其建築物高度計算是否應包含屋頂突出物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本局110年7月8日北市都規字第1103037750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10年臺北市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110032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14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A2  
|  
一  
一  
八  
二  
函轉本局有關保護區土地設置製茶業，其建築物高度計算是否應包含屋頂突出物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鄧雅今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268  
 傳真：02-27593317  
 電子信箱：udd-12443234@mail.taipei.gov.tw

A2  
 |  
 一  
 一  
 八  
 二  
 函轉本局有關保護區土地設置製茶業，其建築物高度計算是否應包含屋頂突出物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8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規字第11030377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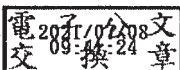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貴事務所函詢本市北投區大屯段二小段415地號保護區土地做製茶廠使用建築物高度計算是否應包含屋頂突出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事務所未署期函(本局110年6月30日收文)。
- 二、查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76條規定保護區作「第51組：公害最輕微之工業(四)製茶業」使用時，其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7公尺以下之二層樓。
- 三、次查本府97年3月24日府都規字第09730806200號令規定：「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72條、第76條有關農業區保護區內各種建築物之高度認定如下：各種建築之高度為該種建築物自基地地面計量之建築物最高之垂直高度上限。」該函原意係規定農業區及保護區高度計算係採絕對高度；其他法令規定得不計入建築物高度檢討部分仍應受該條規定限制。故本案於保護區設置製茶業，其建築物之屋頂突出物應計入建築物高度之計算。

正本：尤瑋明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關仲芸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265  
 傳真：02-27593317  
 電子信箱：udd-jhongyun@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26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規字第110305834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6189846\_11030583472\_1\_ATTACH1.pdf、  
 16189846\_11030583472\_1\_ATTACH2.pdf)

主旨：檢送本府110年7月26日府都規字第11030583471號公告  
 「臺北市共享廚房之定義、得設置分區及其附條件規定」  
 1份，請查照轉知。

正本：臺北市政府法務局（請協助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臺北市府交通局、臺北市商業處（請協助轉知相關業者、公會、團體）、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北市議會（含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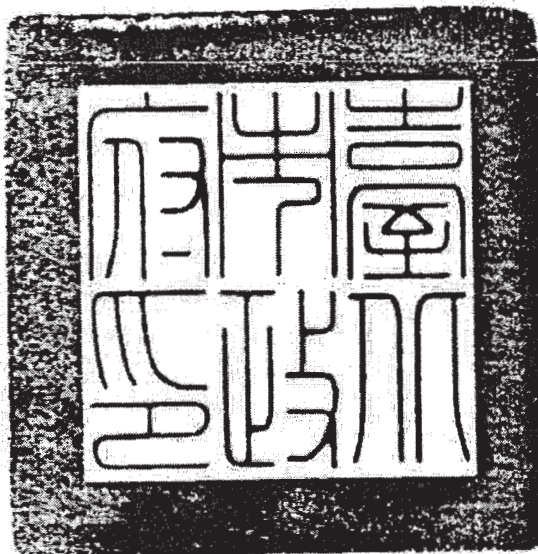
電 2021/07/26 文  
 交 12:48:13 換 章

A2  
 |  
 一  
 一  
 八  
 三  
 檢送本府「110年7月26日府都規字第11030583471號公告」  
 其附條件規定1份，請查照轉知。



## 臺北市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26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1030583471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四



主旨：公告「臺北市共享廚房之定義、得設置分區及其附條件規定」。

依據：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款、第二十二條第三款、第二十三條第三款及第二十四條第三款規定。

### 公告事項：

- 一、共享廚房係指「一營業場所『同時供2家以上業者進駐使用廚房設備』調理餐食，以外送予消費者食用為主」，非屬本自治條例第五條附表之使用組、使用項目。
- 二、依本自治條例規定屬正面表列之使用分區，因其允許或附條件允許使用項目未列舉共享廚房，故該等使用分區皆不得設置共享廚房。
- 三、依本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款、第二十二條第三款、第二十三條第三款及第二十四條第三款規定：「其他經市政府認定有礙商業之發展或妨礙公共安全及衛生，並經公告限制之土地及建築物使用。」共享廚房因營業特性經本府認定有妨礙公共安全之虞，特公告本市商業區

A2  
|  
一  
一  
八  
三

檢送本府110年7月26日府都規字第11030583471號公告「臺北市共享廚房之定義、得設置分區及其附條件規定」1份，請查照轉知。

A2  
|  
一一八三

檢送本府 110 年 7 月 26 日府都規字第 11030583471 號公告「臺北市共享廚房之定義、得設置分區及其附條件規定」1 份，請查照轉知。

及比照商業區使用之其他使用分區應限制設置，建築物使用執照記載有住宅使用者，應辦理社區參與始得設置，社區參與程序準用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社區參與實施辦法。

四、檢附臺北市得設置共享廚房之使用分區一覽表 1 份。

# 市長柯文哲

| 臺北市得設置共享廚房之使用分區一覽表 |  |      |      |    |           |    |      |    |    |    |     |    |     |     |     |     |     |
|--------------------|--|------|------|----|-----------|----|------|----|----|----|-----|----|-----|-----|-----|-----|-----|
| 營業項目               | 住宅區  |      |      |    |           |    | 商業區  |    |    |    | 工業區 |    | 行政區 | 文教區 | 風景區 | 農業區 | 保護區 |
|                    | 住一   | 住二之一 | 住二之二 | 住三 | 住三之一、住三之二 | 住四 | 住四之一 | 商一 | 商二 | 商三 | 商四  | 工二 |     |     |     |     |     |
| 共享廚房               | x  | x    | x    | x  | x         | x  | △    | △  | △  | △  | ○   | ○  | x   | x   | x   | x   | x   |
| 備註                 | 1.○代表允許使用。<br>2.△代表附條件允許使用。<br>3.x代表不允許使用。<br>4.商業區及比照商業區使用之其他使用分區，建築物使用執照記載有住宅使用者，應辦理社區參與始得設置，社區參與程序準用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社區參與實施辦法。 |      |      |    |           |    |      |    |    |    |     |    |     |     |     |     |     |

A2  
 | 一 一 八 三  
 檢送本府 110 年 7 月 26 日府都規字第 11030583471 號公告「臺北市共享廚房之定義、得設置分區及其附條件規定」1 份，請查照轉知。

B2  
—  
五  
四  
四

更正「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案件經核定後申請變更得免辦理變更設計項目一覽表」修正發布令生效日期，請查照。

##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  
南區

承辦人：林彥廷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286

電子信箱：udd-10915@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26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設字第110304560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更正「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案件經核定後申請變更得免辦理變更設計項目一覽表」修正發布令生效日期，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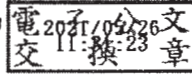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修正「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案件經核定後申請變更得免辦理變更設計項目一覽表」業經本府110年5月11日府都設字第1103039137號令發布。
- 二、旨案「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案件經核定後申請變更得免辦理變更設計項目一覽表」修正發布令生效日期誤植，應更正為「並自110年5月12日起生效。」，特此更正，並於110年5月26日刊登本府110年第96期公報。
- 三、本案業完成法律事務管理系統線上填報作業，系統流水編號為1101300J0007，同函副請本府法務局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

正本：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臺北市政府文

化局、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北市政府財政局、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臺北市  
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都市更新處、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  
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  
業公會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都市發展局代決)

B2  
|  
五  
四  
四

更正「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案件經核定後申請變更得免辦理變更設計項目一覽表」修正發布令  
生效日期，請查照。

B2  
|  
五  
四  
五

##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  
南區  
承辦人：林彥廷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286  
電子信箱：udd-10915@mail.ta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14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設字第11030597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說明三

主旨：檢送本年度（110年）「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參考範例」1份，自即日起實施，請轉所屬會員知照，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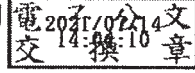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本府110年7月8日府都設字第1103057591號函發「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第584次委員會決議」決議辦理。
- 二、本參考範例係為供申請單位及設計單位辦理相關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時規劃設計之參考，特彙整委員會歷次審議決議原則以加速辦理都審時程，惟若申請案因基地條件限制或實際需求而無法執行，且經都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不受「原則」性規定之限制。
- 三、相關資料請逕至本局網站-便民服務系統項下之「臺北市開發許可審議系統/都市設計審議/都審暨相關法令資訊/都審相關規定及函釋」下載。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檢送本年度（110年）「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參考範例」1份，自即日起實施，請轉所屬會員知照，請查照。

副本：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住宅工程科、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B2  
—  
五  
四  
五

請轉送本年度（110年）「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參考範例」1份，自即日起實施，請轉所屬會員知照，請查照。

B2  
—  
五  
四  
六

### 臺北市府 函

地址：104105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  
168號17樓  
承辦人：游捷安  
電話：02-27815696轉3088  
電子信箱：ur00703@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新字第11060140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6301357\_1106014086\_1\_ATTACHMENT1.pdf)

主旨：檢送修訂「臺北市都市更新事業（重建區段）建築物工程  
造價要項」1份，自110年10月1日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  
屬會員與轄屬專業機構及成員。

說明：

- 一、依110年6月25日第478次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決議辦理。
- 二、相關資訊可至本市都市更新處網站查詢 (<https://uro.gov.taipei/Default.aspx>)

正本：財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推動中心、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社團法人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臺北市都市更新學會、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合發展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建築經理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土地估價學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財政局（含附件）、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都市發展局代決）

檢送修訂「臺北市都市更新事業（重建區段）建築物工程造價要項」1份，自110年10月1日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與轄屬專業機構及成員。



#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承辦人：蔡嘉昇  
 電話：02-2720-8889/1999 轉 8259  
 傳真：02-2759-3228  
 電子信箱：udd-sheng@mail.taipei.gov.tw

B2  
|  
五  
四  
七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綜字第 110306108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6315823\_1103061087\_1\_ATTACHMENT1.pdf)

主旨：修正本府「都市計畫容積移轉流程圖」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本次修正本府「都市計畫容積移轉流程圖」，係修正備註 4 部分文字（略以）：「...，『應』於都市更新審議通過後取得『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容積代金審議委員會審定金額』或檢附容積代金預繳證明，始得辦理都市更新案件核定。...」，並於流程圖適當位置標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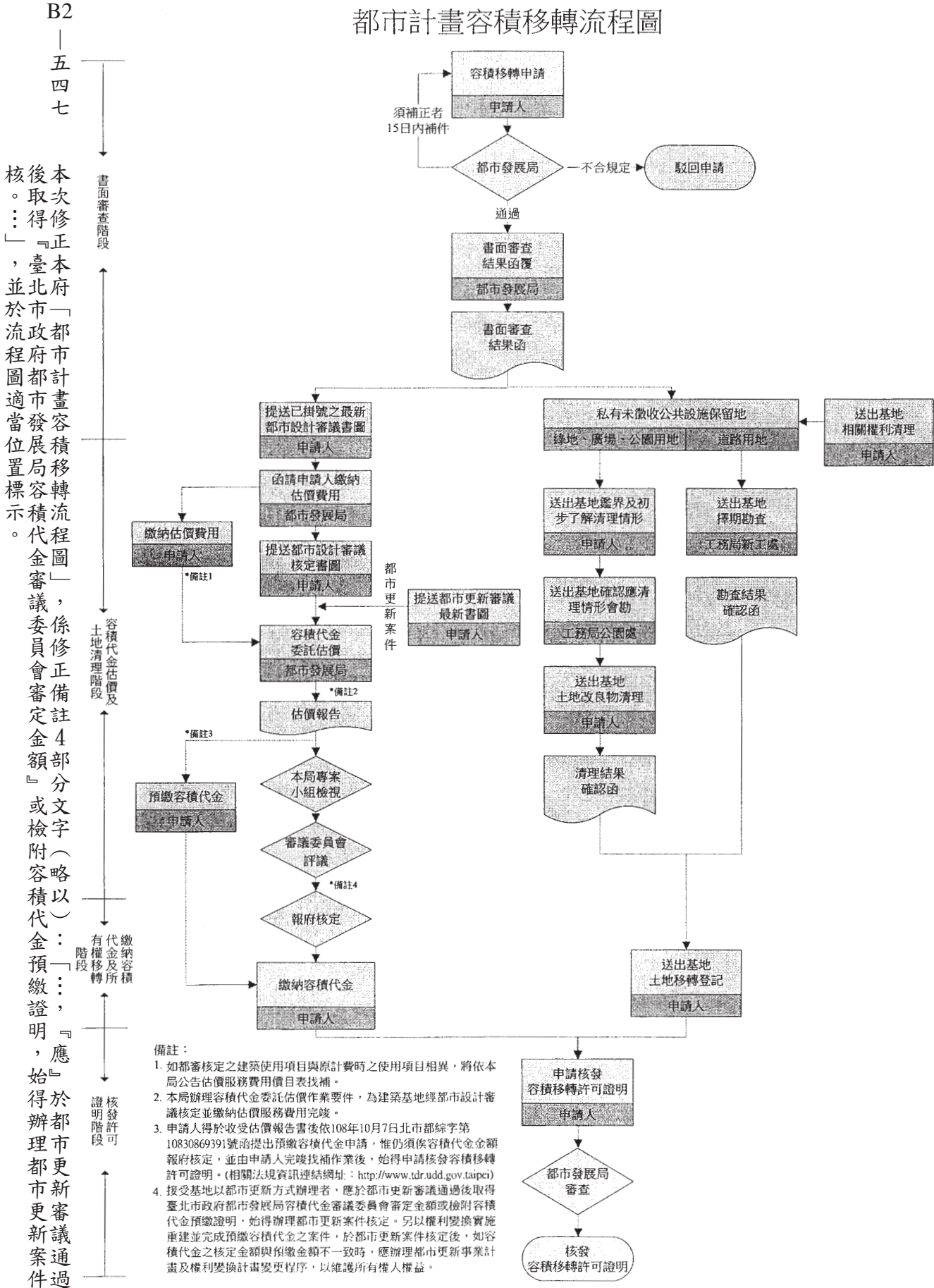
正本：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電 2021/07/20 文  
 交 09:42 換 章

(都市發展局代決)

核後本  
。取次  
：得修  
：正  
，「正  
，本  
，並府  
於市  
流政  
程府  
圖都  
適市  
當計  
位畫  
置容  
標積  
示移  
。轉  
。流  
程  
圖  
」  
，  
係  
修  
正  
備  
註  
4  
部  
分  
文  
字  
（  
略  
以  
）  
：  
「  
...  
，  
『  
應  
』  
於  
都  
市  
更  
新  
審  
議  
通  
過  
後  
取  
得  
『  
臺  
北  
市  
政  
府  
都  
市  
發  
展  
局  
容  
積  
代  
金  
審  
議  
委  
員  
會  
審  
定  
金  
額  
』  
或  
檢  
附  
容  
積  
代  
金  
預  
繳  
證  
明  
，  
始  
得  
辦  
理  
都  
市  
更  
新  
案  
件  
核  
定  
。  
...  
」  
，  
並  
於  
流  
程  
圖  
適  
當  
位  
置  
標  
示  
。

### 都市計畫容積移轉流程圖



##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承辦人：蔡嘉昇  
電話：02-2720-8889/1999 轉 8259  
傳真：02-2759-3228  
電子信箱：udd-sheng@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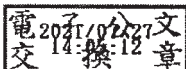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綜字第 110306588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北市府公報 110 年第 131 期-修正「臺北市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1 份 (16462092\_1103065886\_1\_ATTACHMENT1.pdf)

主旨：檢送「臺北市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  
實施資料，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 110 年 7 月 15 日府法綜字第 1103028130 號令辦理。
- 二、旨揭條例修正條文第四條：現行都市計畫劃設面積在二公頃以下之公園用地、綠地用地及廣場用地，始得優先作容積移轉送出基地。惟考量本市實際執行情形，階段性檢討送出基地條件，為促進大型公園用地、綠地用地及廣場用地之取得，修正第二項第四款規定，取消都市計畫劃設面積在二公頃以下之限制。
- 三、修正條文第二條之一、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及第七條：配合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修正各款之標點符號。另第七條，配合現行條文第二條所定「市政府」簡稱，酌作文字修正。

正本：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

B2  
|  
五  
四  
八  
檢  
送  
「  
臺  
北  
市  
容  
積  
移  
轉  
審  
查  
許  
可  
自  
治  
條  
例  
」  
部  
分  
條  
文  
修  
正  
實  
施  
資  
料  
，  
請  
轉  
知  
所  
屬  
會  
員  
知  
悉  
，  
請  
查  
照  
。

B2  
—  
五  
四  
八

臺北市政府公報

110 年第 131 期

法

規

### 臺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15日

發文字號：府法綜字第1103028130號

修正「臺北市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附修正「臺北市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市長 柯文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檢送「臺北市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實施資料，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請查照。

臺北市府公報 110 年第 131 期

臺北市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二條之一 接受基地移入容積之方式，以下列各款為限：

- 一、繳納容積代金。
- 二、本市歷史建築所定著之私有土地。
- 三、依第四條規定辦理者。

接受基地移入之容積量，應有百分之五十以上以繳納容積代金方式辦理。

第一項第一款之容積代金，其金額由主管機關委託三家以上專業估價者查估後評定之，其所需費用，由接受基地所有權人負擔。

容積代金之收入，優先運用於取得本市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及都市建設，得由市政府成立特種基金管理之。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送出基地為下列各款土地：

- 一、本市歷史建築所定著之私有土地。
- 二、私有未徵收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包括：
  - (一) 公園用地。
  - (二) 綠地用地。
  - (三) 廣場用地。
  - (四) 道路用地。

前項送出基地不含都市計畫書規定應以區段徵收、市地重劃或其他方式整體開發地區共同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及都市計畫檢討變更中之土地。

第四條 自本自治條例施行日起，接受基地所有權人得以贈與市政府本市都市計畫區內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方式移入容積。

前項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未開闢都市計畫道路，申請範圍應為完整路段，且二側均與現有已開闢之計畫道路相連通。
- 二、已開闢都市計畫道路。
- 三、經市政府認定公告為消防通道之未開闢計畫道路。
- 四、未開闢之公園用地、綠地用地、廣場用地。

第二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之土地，應取得送出基地申請範圍之土地所有權人全數同意並一次辦理捐贈。

接受基地依本條規定移入之容積，不得超過接受基地當次申請移入容積量之百分之五十。

B2  
|  
五  
四  
八

檢送「臺北市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實施資料，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請查照。

臺北市政府公報 110 年第 131 期

第六條

接受基地以位於下列地區為限：

- 一、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之送出基地，其容積得移轉至本市行政轄區內之可建築土地。
- 二、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之送出基地，其容積僅得移轉至下列地區：
  - (一)基地位在大眾捷運場站車站出入口半徑八百公尺範圍內，且須面臨八公尺以上已開闢之都市計畫道路。
  - (二)基地所在位置半徑五百公尺範圍內，有已開闢且其面積在零點五公頃以上之公園綠地或廣場，且須臨接十五公尺以上已開闢之計畫道路，或面臨二條已開闢之計畫道路，而其中一條寬度須達十二公尺者。

第七條

接受基地之面積，應超過一千平方公尺，且不得為下列土地：

- 一、古蹟所在及毗鄰街廓或歷史建築所在地號之土地。但經市政府文化局確認不影響古蹟及歷史建築保存及風貌形塑者，不在此限。
- 二、位於依水土保持法劃定公告之山坡地。
- 三、位於本市環境地質資料庫中土地利用潛力低或很低之地區。
- 四、位於本市保護區變更為住宅區之地區。
- 五、位於依本市都市計畫應適用本市山坡地開發建築法規之地區
- 六、位於農業區、保護區、河川區或其他非屬都市計畫發展區之土地。
- 七、依本市都市計畫規定禁止容積移轉、獎勵地區之土地。

##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0488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168號17樓  
承辦人：張文銓  
電話：02-27815696轉3054  
傳真：02-27810577  
電子信箱：ur00711@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27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新字第11060139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110年5月28日公布修正「都市更新條例」第65條規定  
疑義，請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黃秀莊建築師事務所110年6月2日（110）莊字第060201號函及臺北市建築師公會110年6月2日110（十七）會字第1311號函辦理。
- 三、經查「都市更新條例」（以下簡稱更新條例）第65條第2項第2款（略以）：「二、前款合法建築物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屬高氣離子鋼筋混凝土.....：不得超過各該建築基地一點三倍之原建築容積。」，其規定係為鼓勵都市更新案範圍內高氣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改建，故其獎勵上限優於同條第1項（略以）：「...；獎勵後之建築容積，不得超過各該建築基地一點五倍之基準容積，且不得超過都市計畫法第八十五條所定施行細則之規定。」之規定，洵屬明確。
- 三、鑒於「臺北市高氣離子混凝土善後處理自治條例」（以下

B2  
—  
五  
四  
九

有關110年5月28日公布修正「都市更新條例」第65條規定疑義，請轉知所屬。

B2  
|  
五  
四  
九

有關 110 年 5 月 28 日公布修正「都市更新條例」第 65 條規定疑義，請轉知所屬。

簡稱高氣離子自治條例) 第 7 條第 2 項所定放寬容積，與更新條例第 65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專就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給予容積獎勵上限之放寬對象一致。爰此，都市更新案範圍內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依更新條例第 65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申請「建築基地 1.3 倍之原建築容積」者，應不得再申請高氣離子自治條例第 7 條第 2 項 (略以)：「... 於一定期限內放寬原容積率或原總樓地板面積之百分之三十，...。」。

正本：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中華民國建築經理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中華民國土地估價學會、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學會、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合發展協會、黃秀莊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更新事業科、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更新企劃科

電子公文  
2021/07/31  
交換章



#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01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11 樓  
承辦人：郭奇昂  
電話：(02)29506206 分機 305  
傳真：(02)29601983  
電子信箱：AS9688@ntpc.gov.tw

110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3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設字第 110131111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廢止「部分地區及建築規模免辦理都審原則」、「一定規模以下授權作業單位辦理都審簡化原則」及「新北市都市設計審議簡化程序案件審議原則」令 1 份，請周知會員。

正本：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設計科(均含附件)

# 市長 侯友宜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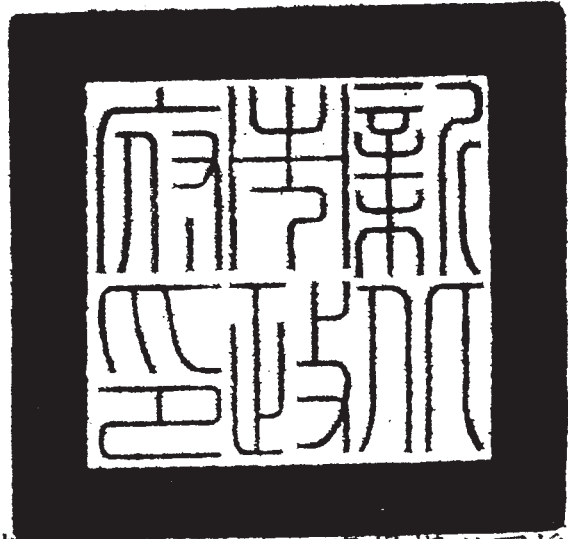
B5  
|  
○  
四  
八

檢送廢止「部分地區及建築規模免辦理都審原則」令 1 份，請周知會員。及「新北市都市設計審議簡化程序案件審議原則」

B5  
—  
○  
四  
八

# 新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13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設字第1101261967號



廢止「部分地區及建築規模免辦理都審原則」、「一定規模以下授權作業單位辦理都審簡化原則」及「新北市都市設計審議簡化程序案件審議原則」，並自即日生效。

## 市長侯友宜

檢送廢止「部分地區及建築規模免辦理都審原則」1份，請周知會員。  
都市設計審議簡化程序案件審議原則」及「新北市

###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許韶珍  
 聯絡電話：87712345#2697  
 電子郵件：janehsu@cpami.gov.tw  
 傳真：

C1  
|  
四  
八  
六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13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10080958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結構混凝土施工規範」部分規定，業經本部於110年7月13日以台內營字第1100809581號令修正發布，如需修正發布規定，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gazette.nat.gov.tw>）下載，如需修正規定對照表，請至本部營建署網站法規公告（網址<https://www.cpami.gov.tw/>）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中國土木水利工程學會、社團法人臺灣混凝土學會、台灣區預拌混凝土工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部建築研究所、營建署(資訊室(請刊登網站)、建築管理組)

電 2021/07/13 文  
 交 11:48:17 換 章

「結構混凝土施工規範」部分規定，業經本部於110年7月13日台內營字第1100809581號令修正發布，如需修正發布規定，請查照對照表，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gazette.nat.gov.tw>）下載，如需修正規定對照表，請至本部營建署網站法規公告（網址<https://www.cpami.gov.tw/>）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C1  
|  
四  
八  
六

行政院公報

第027卷 第129期 20210713 內政篇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110年7月13日  
台內營字第1100809581號

修正「結構混凝土施工規範」部分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九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結構混凝土施工規範」部分規定

部 長 徐國勇

「結構混凝土施工規範」部分規定，請至行政院公告（網址：http://www.wna.ctpa.gov.tw）下載，如需修正發布規定，請查對並轉知所屬。營建署網站（網址：http://www.wna.ctpa.gov.tw）於110年7月13日台內營字第1100809581號令修正發布，如需修正發布規定，請查對並轉知所屬。

##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404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賴玲玲  
聯絡電話：02-87712880  
電子郵件：lingling@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17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1000441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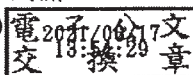
附件：如說明 (1101119747\_1100044160\_110D2019333-01.pdf、  
1101119747\_1100044160\_110D2019334-01.pdf、  
1101119747\_1100044160\_110D2019336-01.pdf、  
1101119747\_1100044160\_110D2019337-01.pdf、  
1101119747\_1100044160\_110D2019335-01.odt)

主旨：檢送經濟部公告修正「應具省水標章之用水設備、衛生設備或其他設備之產品」影本1份，請查照。

說明：依經濟部110年6月8日經水字第11004602553號函（附件）辦理。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本部各單位、本部營建署所屬機關

副本：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E1  
|  
一  
六  
七

檢送經濟部公告修正「應具省水標章之用水設備、衛生設備或其他設備之產品」影本1份，請查照。

E1  
|  
—  
一  
六  
七

## 應具省水標章之用水設備、衛生設備或其他設備之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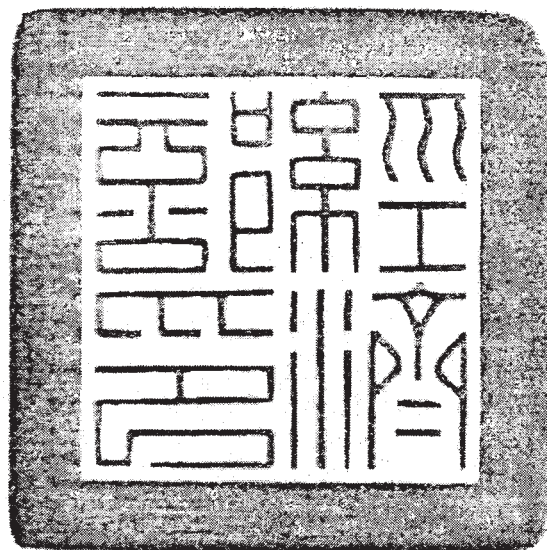
### 修正對照表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 <p>一、產品種類、範圍及適用日期：</p> <p>(一)馬桶：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一日適用。</p> <p>1、一段式省水馬桶。</p> <p>2、兩段式省水馬桶。</p> <p>(二)洗衣機：家用洗衣機及自助洗衣店或建築物公共區域使用之洗衣機，但不包括洗滌與脫水筒槽獨立之雙槽洗衣機。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一日適用。</p> <p>(三)沖水小便器：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月一日適用。</p> <p>(四)感應式水龍頭：自<u>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一日</u>適用。</p> <p>二、前述產品於國內銷售應依省水標章管理辦法取得省水標章使用許可，違反者依自來水法第九十八條之一規定，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p> | <p>一、產品種類、範圍及適用日期：</p> <p>(一)馬桶：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一日適用。</p> <p>1、一段式省水馬桶。</p> <p>2、兩段式省水馬桶。</p> <p>(二)洗衣機：家用洗衣機及自助洗衣店或建築物公共區域使用之洗衣機，但不包括洗滌與脫水筒槽獨立之雙槽洗衣機。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一日適用。</p> <p>(三)沖水小便器：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月一日適用。</p> <p>二、前述產品於國內銷售應依省水標章管理辦法取得省水標章使用許可，違反者依自來水法第九十八條之一規定，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p> | <p>一、省水標章管理辦法所納入得申請核發省水標章使用許可之用水設備、衛生設備或其他設備產品共計十一項，為避免對國內廠商造成衝擊，故分階段公告應具省水標章產品，現行已公告之應具省水標章產品包括一段式省水馬桶、兩段式省水馬桶、洗衣機及沖水小便器。</p> <p>二、考量感應式水龍頭屬一次性使用固定流量，具減少因人為操作過久造成用水量過大之特性，且本項產品多用於公共場所，為擴大節水效益，爰增訂第一點第四款，將感應式水龍頭納入應具省水標章產品項目。</p> |

檢送經濟部公告修正「應具省水標章之用水設備、衛生設備或其他設備之產品」影本 1 份，請查照。

# 經濟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6月08日  
 發文字號：經水字第11004602550號  
 附件：應具省水標章之用水設備、衛生設備或其他設備之產品



主旨：修正「應具省水標章之用水設備、衛生設備或其他設備之產品」，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一日生效。

依據：「自來水法」第九十五條之一第三項。

公告事項：

- 一、本次修正係考量感應式水龍頭多用於公共場所，為擴大節水效益，爰將感應式水龍頭納入「應具省水標章之用水設備、衛生設備或其他設備之產品」。
- 二、應具省水標章之用水設備、衛生設備或其他設備之產品如附件 

部長 **王美花** 請假  
 政務次長 **陳正祺** 代行

E1  
|  
—  
一  
六  
七

檢送經濟部公告修正「應具省水標章之用水設備、衛生設備或其他設備之產品」影本1份，請查照。

E1  
|  
一  
六  
七

檢送經濟部公告修正「應具省水標章之用水設備、衛生設備或其他設備之產品」影本 1 份，請查照。

## 應具省水標章之用水設備、衛生設備或其他設備之 產品修正總說明

「應具省水標章之用水設備、衛生設備或其他設備之產品」係依據自來水法第九十五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授權，於一百零六年九月二十一日公告並於一百零九年十月十五日第一次修正公告，以推廣使用省水器材，使民眾易於生活中採取節水措施，現行應具省水標章產品包括一段式省水馬桶、兩段式省水馬桶、洗衣機及沖水小便器。

省水標章管理辦法所納入得申請核發省水標章使用許可之用水設備、衛生設備或其他設備產品共計十一項，為避免對國內廠商造成衝擊，故分階段公告應具省水標章產品，考量感應式水龍頭多用於公共場所，為擴大節水效益，本次修正將感應式水龍頭納入應具省水標章產品項目。



## 經濟部 函

地址：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黃勝玉  
電話：04-22501320#320  
傳真：04-22501620  
電子信箱：A660151@msl.wra.gov.tw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6月08日  
發文字號：經水字第110046025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JCS3911004602550.odt、JCS4011004602550.pdf、JCS4111004602550.pdf、JCS7311004602550.pdf)

主旨：「應具省水標章之用水設備、衛生設備或其他設備之產品」，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0年6月8日以經水字第11004602550號公告修正，檢送前開公告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請查照。

說明：旨揭公告依據自來水法第95條之1第3項辦理。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行政院法規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內政部、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全國各縣市政府、台灣陶瓷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電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彰化縣水五金產業發展協會

副本：

電 2021/06/08 文  
交 09:25 換 章

E1  
|  
一  
六  
七

檢送經濟部公告修正「應具省水標章之用水設備、衛生設備或其他設備之產品」影本1份，請查照。

E1  
|  
一  
六  
七

檢送經濟部公告修正「應具省水標章之用水設備、衛生設備或其他設備之產品」影本 1 份，請查照。

## 應具省水標章之用水設備、衛生設備或其他設備之產品 修正規定

### 一、產品種類、範圍及適用日期：

(一)馬桶：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一日適用。

- 1、 一段式省水馬桶。
- 2、 兩段式省水馬桶。

(二)洗衣機：家用洗衣機及自助洗衣店或建築物公共區域使用之洗衣機，但不包括洗滌與脫水筒槽獨立之雙槽洗衣機。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一日適用。

(三)沖水小便器：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月一日適用。

(四)感應式水龍頭：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一日適用。

二、前述產品於國內銷售應依省水標章管理辦法取得省水標章使用許可，違反者依自來水法第九十八條之一規定，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110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地址：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聯絡方式：(承辦人)王卜凱  
(聯絡電話)(02)8789-7729  
(傳真)(02)8789-7800  
(E-mail)kai791023@mail.pcc.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18日  
發文字號：工程管字第1100300653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受影響公共工程之展延或停工處理方式」乙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構)。

說明：

- 一、本會前以110年5月25日工程管字第1100300567號函提供各機關招標及履約中之公共工程，因COVID-19疫情持續嚴峻，若配合相關防疫措施人力縮減致影響備標或履約者之辦理原則，110年5月26日工程管字第1100300585號函請各工程主辦機關因應COVID-19疫情衍生相關問題，應主動協調處理，亦於110年5月28日以工程企字第1100100388號函各機關招標及履約中之技術服務採購案，因COVID-19疫情持續嚴峻致影響廠商備標或履約者相關辦理原則，並於本會網站開設「COVID-19疫情問題反映專區」，協助解決各界疑慮。
- 二、考量各界反映個案確有工期展延舉證及認定之困難性，經本會於110年6月16日召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受影響公共工程之展延或停工處理方式」研商會議，洽詢各機關、公會並逐項討論及修正後，提供本通案性處理方式，以利機關及廠商依循辦理。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副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中小型營造業協會、社團法人台灣營造工程協會、各工程技術顧問同業公會、各技師公會、各建築師公會、本會企劃處、本會技術處、本會法規委員會、本會工程管理處

主任委員 **吳澤成**

G  
|  
三  
〇  
五  
檢送「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受影響公共工程之展延或停工處理方式」乙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構)

##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受影響公共工程之展延 或停工處理方式

- 一、為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疫情三級警戒期間之防疫措施，降低人員移動或接觸之風險，致影響公共工程之進行，考量個案確有工期展延舉證及認定之困難性，爰提供處理方式。
- 二、適用期間：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提升疫情警戒第三級期間。
- 三、工期展延或停工處理方式：
  - (一) 工程仍有部分進行者：
    1. 展延疫情警戒第三級期間之 1/2 工期。
    2. 廠商認為疫情警戒第三級期間所影響工期逾上開期間 1/2 以上，得檢具相關資料申請超過 1/2 部分之工期展延。
  - (二) 工程全面停工者，經監造、專案管理廠商（單位）事實認定後，報機關同意予以展延工期。
  - (三) 因展延工期所衍生之管理費用，依個案工程契約約定辦理；契約未訂明者，因屬廠商不可預見且無法合理防範之情事，機關參照工程會訂定之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 4 條第(八)款第 4 目內容，核實給付廠商所需增加之必要實際費用，並由契約雙方協議辦理契約變更。
  - (四) 契約雙方依在建工程特性(如出工正常、開口契約工區分散、為防疫或政策需要之工程等)，認為不適宜依上開處理方式辦理者，得自行協議處理方式。
- 四、工程技術服務契約履約及財物採購兼具工程性質部分亦準用本處理方式。
- 五、工程技術服務契約履約內容涉及工程施工前期之可行性研究、規劃或設計等工作，其已完成階段性成果並提送機關，惟因受

疫情警戒第三級期間影響審查進行者，由契約雙方協議辦理契約變更，先行支付該部分工作費用之 80%，剩餘費用，於機關審查通過後依契約約定給付。

六、工程技術服務契約履約內容涉及配合工程進行者（監造或專案管理）：

- (一)工程依本處理方式展延工期者，監造廠商或專案管理廠商增加之服務費用，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31 條及個案契約約定辦理；契約未訂明者，依上開規定並參考工程會訂定之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第 4 條第九款採甲式（超出『工程契約工期』之日數 - 因乙方因素增加之日數）／工程契約工期之日數 \*（監造服務費）\*（增加期間監造人數／契約監造人數）。其中工程契約工期係指該監造各項工程契約所載明之總工期；或採乙式依服務成本加公費法計算，並由契約雙方協議辦理契約變更。
- (二)採建造費用百分比法計算技術服務費用者，如增加服務期間之費用已依技術服務契約給付者，其工程依本處理方式計算所增加之履約費用，不納入建造費用之計算範圍。

G  
|  
三  
○  
六  
  
因  
應  
嚴  
重  
特  
殊  
傳  
染  
性  
肺  
炎  
(  
C  
O  
V  
I  
D  
-  
1  
9  
)  
疫  
情  
，  
各  
機  
關  
得  
採  
視  
訊  
方  
式  
辦  
理  
與  
廠  
商  
之  
相  
關  
會  
議  
，  
請  
查  
照  
。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110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地址：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聯絡方式：(承辦人)沈仕鴻  
(聯絡電話)02-87897632  
(傳真)02-87897614  
(E-mail)shs7632@mail.pcc.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22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1001007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各機關得採視訊方式辦理與廠商之相關會議，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110年6月4日召開之「研商工程技術顧問業受COVID-19疫情影響之因應措施會議」結論事項辦理。
- 二、為配合旨揭疫情警戒期間之防疫措施，降低人員移動或接觸之風險，各機關辦理採購開標、決標等相關會議，得採同步網路視訊方式辦理，本會110年5月18日工程企字第1100100299號函、109年5月1日工程企字第1090008229號函、109年4月27日工程企字第1090008271號函（公開於本會網站，<https://planpe.pcc.gov.tw/prms/>）已有說明。另履約過程中進度協調、期中或期末審查等會議，機關亦得比照前述方式以視訊方式辦理，以避免影響履約進度，及維護訂約雙方權益。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副本：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各技師公會、各建築師公會、本會企劃處（網站）

主任委員 **吳澤成**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承辦人：張瓊云  
聯絡電話：02-87897635  
傳真：02-87897604  
E-mail：yun820127@mail.pcc.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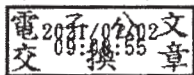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1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1001008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修正「工程採購契約範本」，其電子檔並登載於本會網站  
(進入首頁<https://www.pcc.gov.tw>後，點選>政府採購>  
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

說明：

- 一、依政府採購法第63條第1項規定，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本會）訂定之範本為原則。
- 二、旨述修正主要為施工管理之工地主任、品管人員等人員資格設置相關內容及罰則，修正內容對照表一併公開於本會網站。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審計部、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各技師公會、各工程技術顧問同業公會、本會各處室會組、企劃處（網站）



G  
|  
三  
〇  
七  
  
t  
w  
正  
後  
，  
工  
程  
採  
購  
契  
約  
範  
本  
，  
其  
電  
子  
檔  
並  
登  
載  
於  
本  
會  
網  
站  
（  
進  
入  
首  
頁  
h  
t  
t  
p  
s  
:  
/  
/  
w  
w  
w  
.  
p  
c  
c  
.  
g  
o  
v  
.  
），  
請  
查  
照  
並  
轉  
知  
所  
屬  
機  
關  
。

#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羅怡欣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289  
 傳真：02-27593317  
 電子信箱：udd-475@mail.taipei.gov.tw

H  
|  
九  
六  
二

檢送本市都市計畫「配合臺北市捷運系統環狀線東環段路線捷運系統環狀線東環段路線捷運開發區工程變更沿線土地為捷運系統用地及捷運開發區主要計畫案」及「擬定臺北市捷運系統環狀線東環段路線捷運開發區細部計畫案」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各2份，請查照辦理。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28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規字第110303944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主要及細部計畫書、圖各2份

主旨：檢送本市都市計畫「配合臺北市捷運系統環狀線東環段路線工程變更沿線土地為捷運系統用地及捷運開發區主要計畫案」及「擬定臺北市捷運系統環狀線東環段路線捷運開發區細部計畫案」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各2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都市計畫法第19條之規定，請將公告及計畫書圖，自110年5月31日起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開展覽60天；另計畫書圖1份，請妥為保管隨時提供市民閱覽。
- 二、配合本府推動公文資訊化業務及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政策，副本單位除另有標註者外，其餘單位請逕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公展公告\都市計畫公展項下下載計畫書圖。

正本：臺北市內湖區公所(另檢附公告1份)、臺北市信義區公所(另檢附公告1份)、臺北市文山區公所(另檢附公告1份)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臺北市內湖區週美里辦公處、臺北市信義區六合里辦公處、臺北市信義區泰和里辦公處、臺北市信義區永春里辦公處、臺北市信義區富台里辦公處、臺北市文山區博嘉里辦公處、臺北市政府財政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瑠公管理處、臺北市公共運輸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



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以上單位請依說明二）、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含計畫書、圖各1份)、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  
科(含計畫書、圖各1份)



H  
—  
九  
六  
二

檢送本市都市計畫「配合臺北市捷運系統環狀線東環段路線捷運開發區工程變更沿線土地為捷運系統用地及捷運開發區主要計畫案」及「擬定臺北市捷運系統環狀線東環段路線捷運開發區細部計畫案」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各2份，請查照辦

#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04105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  
168號17樓

承辦人：吳函穎

電話：02-27815696轉3043

電子信箱：ur00510@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5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新字第110600013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文、計畫書及圖各1份

主旨：檢送本市「訂定臺北市中正區-2-捷運LG03站暨南機場整  
建住宅及周邊更新地區（含部分萬華-7更新地區）都市更  
新計畫案」發布實施公告、計畫書圖各一份，請查照辦  
理。

說明：

- 一、依都市更新條例第9條及都市計畫法第23條規定，請將公告及計畫書圖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告，並請經常保持清晰完整。
- 二、配合本府推動公文資訊化業務及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政策，副本單位除另有標註者外，其餘單位請逕至本市都市更新處網站\便民服務\更新地區範圍(網址<http://uro.gov.taipei/>)項下下載計畫書圖。

正本：臺北市中正區公所、臺北市萬華區公所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臺北市中正區忠勤里辦公處、臺北市中正區廈安里辦公處、臺北市萬華區新忠里辦公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以上各單位依說明二辦理)、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政府地政

H  
|  
九  
六  
三  
  
檢送本市「訂定臺北市中正區-2-捷運LG03站暨南機場整建住宅及周邊更新地區(含部分萬華-7更新地區)都市更新計畫案」發布實施公告、計畫書圖各1份，請查照辦理。

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以上均檢附計畫書圖各1份)、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檢附計畫書圖各3份)、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檢附計畫書圖各10份)



H  
—  
九  
六  
三

檢送本市「訂定臺北市中正區1、2、捷運LGG03站暨南機場整建住宅及周邊更新地區(含部分萬華1、7更新地區)都市更新計畫案」發布實施公告、計畫書圖各1份，請查照辦理。

H  
—  
九  
六  
四

##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04105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  
168號17樓

承辦人：吳函穎

電話：02-27815696轉3043

電子信箱：ur00510@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5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新字第110600013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文、計畫書及圖各1份

主旨：檢送本市「訂定臺北市大同區-4-蘭州斯文里整建住宅更新地區暨承德路三段以西街廓（含部分大同-5更新地區）都市更新計畫案」發布實施公告、計畫書圖各1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都市更新條例第9條及都市計畫法第23條規定，請將公告及計畫書圖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告，並請經常保持清晰完整。
- 二、配合本府推動公文資訊化業務及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政策，副本單位除另有標註者外，其餘單位請逕至本市都市更新處網站\便民服務\更新地區範圍(網址<http://uro.gov.taipei/>)項下下載計畫書圖。

正本：臺北市大同區公所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臺北市大同區斯文里辦公處、臺北市大同區揚雅里辦公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以上各單位依說明

區)檢送本市「訂定臺北市大同區-4-蘭州斯文里整建住宅更新地區暨承德路三段以西街廓(含部分大同-5更新地

二辦理)、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以上均檢附計畫書圖各1份)、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檢附計畫書圖  
各3份)、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檢附計畫書圖各10份)



H  
—  
九  
六  
四

檢送本市「訂定臺北市大同區、4、蘭州斯文里整建住宅更新地區暨承德路三段以西街廓(含部分大同、5更新地區)都市更新計畫案」發布實施公告、計畫書圖各1份，請查照辦理。

#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洪鈺翔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271  
 傳真：02-27593317  
 電子信箱：udd-xiang90123@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28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規字第110009160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市都市計畫「臺北市大安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案(第一階段)」發布實施公告文、計畫書、圖各1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請依都市計畫法第21條規定，將公告文及計畫書圖，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告，並請經常保持清晰完整。
- 二、配合本府推動公文資訊化業務及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政策，副本單位除另有標註者外，其餘單位請逕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公展公告\都市計畫公告項下下載計畫書圖。

正本：臺北市大安區公所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臺北市政府財政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大安區公館國民小學、臺北市市場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臺北市殯葬管理處、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國防部軍備局、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北部地區工程營產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台灣地區主教團、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金甌女子高級中學、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臺北市私立復興實驗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東方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臺北市私立開平餐飲職業學校、臺北市大安區各里辦公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以上單位請依說明二辦理)、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政府都市發

H  
 |  
 九  
 六  
 五

檢送本市都市計畫「臺北市大安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案(第一階段)」發布實施公告文、計畫書、圖各1份，請查照辦理。

展局、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均檢附計畫書圖各1份)、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檢附計畫書圖各3份)

電 2021/07/31  
交 換 章

H  
—  
九  
六  
五

檢送本市都市計畫「臺北市大安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案(第一階段)」發布實施公告文、計畫書、圖各1份，請查照辦理。

#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羅怡欣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289  
 傳真：02-27593317  
 電子信箱：udd-475@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28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規字第110303944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主要及細部計畫書、圖各2份

主旨：檢送本市都市計畫「配合臺北市捷運系統環狀線東環段路線工程變更沿線土地為捷運系統用地及捷運開發區主要計畫案」及「擬定臺北市捷運系統環狀線東環段路線捷運開發區細部計畫案」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各2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都市計畫法第19條之規定，請將公告及計畫書圖，自110年5月31日起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開展覽60天；另計畫書圖1份，請妥為保管隨時提供市民閱覽。
- 二、配合本府推動公文資訊化業務及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政策，副本單位除另有標註者外，其餘單位請逕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公展公告\都市計畫公展項下下載計畫書圖。

正本：臺北市內湖區公所(另檢附公告1份)、臺北市信義區公所(另檢附公告1份)、臺北市文山區公所(另檢附公告1份)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臺北市內湖區週美里辦公處、臺北市信義區六合里辦公處、臺北市信義區泰和里辦公處、臺北市信義區永春里辦公處、臺北市信義區富台里辦公處、臺北市文山區博嘉里辦公處、臺北市政府財政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瑠公管理處、臺北市公共運輸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

H  
 |  
 九  
 六  
 六

檢送本市都市計畫「配合臺北市捷運系統環狀線東環段路線捷運開發區工程變更沿線土地為捷運系統用地及捷運開發區主要計畫案」及「擬定臺北市捷運系統環狀線東環段路線捷運開發區細部計畫案」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各2份，請查照辦理。



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以上單位請依說明二）、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含計畫書、圖各1份)、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  
科(含計畫書、圖各1份)

電 2021/05/28 文  
交 11:48 換 章

H  
—  
九  
六  
六

檢送本市都市計畫「配合臺北市捷運系統環狀線東環段路線捷運開發區細部計畫案」土地為捷運系統用地及捷運開發區主要計畫案。及「擬定臺北市捷運系統環狀線東環段路線捷運開發區細部計畫案」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各2份，請查照辦

H  
|  
九  
六  
七

檢送本市都市計畫「臺北市大安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細部計畫)案」發布實施公告文、計畫書、圖各1份，請查照辦理。

## 臺北市府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洪鈺翔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271  
傳真：02-27593317  
電子信箱：udd-xiang90123@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9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規字第110303445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市都市計畫「臺北市大安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細部計畫)案」發布實施公告文、計畫書、圖各1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請依都市計畫法第23條規定，將公告文及計畫書圖，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告，並請經常保持清晰完整。
- 二、配合本府推動公文資訊化業務及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政策，副本單位除另有標註者外，其餘單位請逕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公展公告\都市計畫公告項下下載計畫書圖。

正本：臺北市大安區公所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臺北市政府財政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臺北市殯葬管理處、臺北市立圖書館、內政部警政署警察機械修理廠、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台灣地區主教團、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金甌女子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開平餐飲職業學校、臺北市私立復興實驗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東方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臺北市大安區各里辦公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以上單位請依說明二辦理)、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政府地政

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均檢附計畫書圖各1份)、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檢附計畫書圖各3份)



H  
—  
九  
六  
七

照辦。送本市都市計畫「臺北市大安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細部計畫)案」發布實施公告文、計畫書、圖各1份，請查

H  
|  
九  
六  
八

## 臺北市府 函

地址：104105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  
168號17樓  
承辦人：吳函穎  
電話：02-27815696轉3043  
電子信箱：ur00510@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新字第110600013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文、計畫書及圖各1份

主旨：檢送本市「訂定臺北市信義區-7-捷運廣慈/奉天宮站周邊  
更新地區都市更新計畫案畫案」發布實施公告、計畫書圖  
各1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都市更新條例第9條及都市計畫法第23條規定，請將公告及計畫書圖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告，並請經常保持清晰完整。
- 二、配合本府推動公文資訊化業務及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政策，副本單位除另有標註者外，其餘單位請逕至本市都市更新處網站\便民服務\更新地區範圍(網址<http://uro.gov.taipei/>)項下下載計畫書圖。

正本：臺北市信義區公所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臺北市信義區松光里辦公處、臺北市信義區大仁里辦公處、臺北市信義區中行里辦公處、臺北市信義區大道里辦公處、臺北市信義區中坡里辦公處、臺北市信義區松隆里辦公處、臺北市信義區松友里辦公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以上各單位依說明二辦理)、臺

檢送本市「訂定臺北市信義區-7-捷運廣慈/奉天宮站周邊更新地區都市更新計畫案」發布實施公告、計畫書圖各1份，請查照辦理。

#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04105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  
 168號17樓  
 承辦人：吳函穎  
 電話：02-27815696轉3043  
 電子信箱：ur00510@mail.taipei.gov.tw

H  
|  
九  
六  
九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新字第110600013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文、計畫書及圖各1份

主旨：檢送本市「訂定臺北市大同區-3-民權西路至民族西路間  
 迪化街二段更新地區都市更新計畫案」發布實施公告、計  
 畫書圖各1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都市更新條例第9條及都市計畫法第23條規定，請將公告及計畫書圖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告，並請經常保持清晰完整。
- 二、配合本府推動公文資訊化業務及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政策，副本單位除另有標註者外，其餘單位請逕至本市都市更新處網站\便民服務\更新地區範圍(網址<http://uro.gov.taipei/>)項下下載計畫書圖。

正本：臺北市大同區公所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大同區景星里辦公處、臺北市大同區國順里辦公處、臺北市大同區隆和里辦公處、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以上各單位依說明二辦理)、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府地政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以上均檢附計畫書圖各1份)、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檢附計畫書圖各3份)、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檢附計畫書圖各20份)

電 2021/07/20 文  
 交 09:29 換 章

檢送本市「訂定臺北市大同區-3-民權西路至民族西路間迪化街二段更新地區都市更新計畫案」發布實施公告、

H  
—  
九  
七  
〇

#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溫靖儒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288  
傳真：02-27593317  
電子信箱：udd-cjwen@mail.ta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28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規字第110305098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計畫書圖2份

主旨：檢送本市都市計畫「擬定臺北市文山區興泰段一小段822地號等土地為容積調派送區及劃定北投區新洲美段72地號等土地、中山區正義段四小段131地號土地為容積調派接受區暨變更中山區正義段四小段131地號土地第三種商業區為第三種商業區（特）細部計畫案」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各2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照都市計畫法第19條之規定，請將公告及計畫書圖，自110年7月29日起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開展覽30天；另計畫書圖1份，請妥為保管隨時提供市民閱覽。
- 二、配合本府推動公文資訊化業務及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政策，副本單位除另有標註者外，其餘單位請逕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公展公告\都市計畫公展項下下載計畫書圖。

正本：臺北市文山區公所、臺北市中山區公所、臺北市北投區公所(以上單位均另檢附公告1份)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臺北市文山區興昌里辦公處、臺北市中山區民安里辦公處、臺北市北投區洲美里辦公處、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

第2種商業區為第三種商業區(特)細部計畫案  
第3種商業區為第三種商業區(特)細部計畫案  
第4種商業區為第三種商業區(特)細部計畫案  
第5種商業區為第三種商業區(特)細部計畫案  
第6種商業區為第三種商業區(特)細部計畫案  
第7種商業區為第三種商業區(特)細部計畫案  
第8種商業區為第三種商業區(特)細部計畫案  
第9種商業區為第三種商業區(特)細部計畫案  
第10種商業區為第三種商業區(特)細部計畫案  
第11種商業區為第三種商業區(特)細部計畫案  
第12種商業區為第三種商業區(特)細部計畫案  
第13種商業區為第三種商業區(特)細部計畫案  
第14種商業區為第三種商業區(特)細部計畫案  
第15種商業區為第三種商業區(特)細部計畫案  
第16種商業區為第三種商業區(特)細部計畫案  
第17種商業區為第三種商業區(特)細部計畫案  
第18種商業區為第三種商業區(特)細部計畫案  
第19種商業區為第三種商業區(特)細部計畫案  
第20種商業區為第三種商業區(特)細部計畫案  
第21種商業區為第三種商業區(特)細部計畫案  
第22種商業區為第三種商業區(特)細部計畫案  
第23種商業區為第三種商業區(特)細部計畫案  
第24種商業區為第三種商業區(特)細部計畫案  
第25種商業區為第三種商業區(特)細部計畫案  
第26種商業區為第三種商業區(特)細部計畫案  
第27種商業區為第三種商業區(特)細部計畫案  
第28種商業區為第三種商業區(特)細部計畫案  
第29種商業區為第三種商業區(特)細部計畫案  
第30種商業區為第三種商業區(特)細部計畫案  
第31種商業區為第三種商業區(特)細部計畫案  
第32種商業區為第三種商業區(特)細部計畫案  
第33種商業區為第三種商業區(特)細部計畫案  
第34種商業區為第三種商業區(特)細部計畫案  
第35種商業區為第三種商業區(特)細部計畫案  
第36種商業區為第三種商業區(特)細部計畫案  
第37種商業區為第三種商業區(特)細部計畫案  
第38種商業區為第三種商業區(特)細部計畫案  
第39種商業區為第三種商業區(特)細部計畫案  
第40種商業區為第三種商業區(特)細部計畫案  
第41種商業區為第三種商業區(特)細部計畫案  
第42種商業區為第三種商業區(特)細部計畫案  
第43種商業區為第三種商業區(特)細部計畫案  
第44種商業區為第三種商業區(特)細部計畫案  
第45種商業區為第三種商業區(特)細部計畫案  
第46種商業區為第三種商業區(特)細部計畫案  
第47種商業區為第三種商業區(特)細部計畫案  
第48種商業區為第三種商業區(特)細部計畫案  
第49種商業區為第三種商業區(特)細部計畫案  
第50種商業區為第三種商業區(特)細部計畫案  
第51種商業區為第三種商業區(特)細部計畫案  
第52種商業區為第三種商業區(特)細部計畫案  
第53種商業區為第三種商業區(特)細部計畫案  
第54種商業區為第三種商業區(特)細部計畫案  
第55種商業區為第三種商業區(特)細部計畫案  
第56種商業區為第三種商業區(特)細部計畫案  
第57種商業區為第三種商業區(特)細部計畫案  
第58種商業區為第三種商業區(特)細部計畫案  
第59種商業區為第三種商業區(特)細部計畫案  
第60種商業區為第三種商業區(特)細部計畫案  
第61種商業區為第三種商業區(特)細部計畫案  
第62種商業區為第三種商業區(特)細部計畫案  
第63種商業區為第三種商業區(特)細部計畫案  
第64種商業區為第三種商業區(特)細部計畫案  
第65種商業區為第三種商業區(特)細部計畫案  
第66種商業區為第三種商業區(特)細部計畫案  
第67種商業區為第三種商業區(特)細部計畫案  
第68種商業區為第三種商業區(特)細部計畫案  
第69種商業區為第三種商業區(特)細部計畫案  
第70種商業區為第三種商業區(特)細部計畫案  
第71種商業區為第三種商業區(特)細部計畫案  
第72種商業區為第三種商業區(特)細部計畫案  
第73種商業區為第三種商業區(特)細部計畫案  
第74種商業區為第三種商業區(特)細部計畫案  
第75種商業區為第三種商業區(特)細部計畫案  
第76種商業區為第三種商業區(特)細部計畫案  
第77種商業區為第三種商業區(特)細部計畫案  
第78種商業區為第三種商業區(特)細部計畫案  
第79種商業區為第三種商業區(特)細部計畫案  
第80種商業區為第三種商業區(特)細部計畫案  
第81種商業區為第三種商業區(特)細部計畫案  
第82種商業區為第三種商業區(特)細部計畫案  
第83種商業區為第三種商業區(特)細部計畫案  
第84種商業區為第三種商業區(特)細部計畫案  
第85種商業區為第三種商業區(特)細部計畫案  
第86種商業區為第三種商業區(特)細部計畫案  
第87種商業區為第三種商業區(特)細部計畫案  
第88種商業區為第三種商業區(特)細部計畫案  
第89種商業區為第三種商業區(特)細部計畫案  
第90種商業區為第三種商業區(特)細部計畫案  
第91種商業區為第三種商業區(特)細部計畫案  
第92種商業區為第三種商業區(特)細部計畫案  
第93種商業區為第三種商業區(特)細部計畫案  
第94種商業區為第三種商業區(特)細部計畫案  
第95種商業區為第三種商業區(特)細部計畫案  
第96種商業區為第三種商業區(特)細部計畫案  
第97種商業區為第三種商業區(特)細部計畫案  
第98種商業區為第三種商業區(特)細部計畫案  
第99種商業區為第三種商業區(特)細部計畫案  
第100種商業區為第三種商業區(特)細部計畫案

政府主計處、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以上單位請依說明二辦理)、百辰創新有限公  
司(請代為轉知申請人)、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均檢附計畫書圖1  
份)

電 208110218 文  
交 10:00 換 章

H  
—  
九  
七  
〇

檢送本市都市計畫「擬定臺北市文山區興泰段一小段822地號等土地為容積調派受區暨變更中山區正義段四小段131地號土地為容積調派受區暨變更中山區正義段四小段131地號土地」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各2份，請查照辦理。